《華嚴經》「異生世主」之生命實踐探討
—— 以「主林神」為例

釋妙毅

華嚴專宗研究所二年級

摘　要

所謂「生命實踐」，是對生命本然之理的力行實踐，以及對於生命價值、意義的追尋與證成，從「不覺」覺知生命要向上提昇，再從「始覺」邁向「本覺」的法爾之境。《華嚴經》中的「異生世主」實乃華嚴別教一乘的大菩薩，正以往昔於因地修道的因緣不同，故今示現同彼異生眾之生類，意在攝取、度化彼類有情眾生。從一乘不共教的角度來說，異生世主眾的生命實踐展現，正是自「世間」跨界至「出世間」乃至是「出出世間」，而達到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過程，這當中融攝了世間的人天善法福德、出世間的三乘修道行相，以及出出世間的普賢深廣性德。

相對於世間保家衛民、福佑百姓，兼具人天善業功果與凡夫異生性的福德正神來說，主林神所以為主林神，乃因出世間修道行持之不同所致，或說主林神的生命實踐正是福德正神之進階升級版，實則從「**世間佛教護法**」的角色轉變成為「**出世間攝持正法**」的二利修道行相！另外，於出世間行相中有別於三乘法者，即是「普賢行願之修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此乃嵐毘尼園林神勝進趣向「**出出世間一乘普法**」的關鍵所在。於法界大經之中，普法、普行、普位所展現「**三世間自在**」的普賢深廣性德，正是華嚴一乘不共別圓之行相特勝，亦別教一乘之殊特所在！

《華嚴經》中「異生世主」的生命實踐展現，正好提供了現世間的三界神祇，一個從「世間」跨界至「出世間」乃至是「出出世間」，以達到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路徑，這同時是一條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成佛之道。經中一一世主，各各信解，各各所緣，各各三昧方便門，各各修習助道法，各各成就，各各歡喜，各各趣入，各各悟解諸法門，各各入如來神通境界，各各入如來力境界，各各入如來解脫門；在在莫不說明凡夫異生眾，可以藉助不同的有情性格、生類特質，乃至往昔所發誓願等，進一步透過四攝法、十度波羅蜜，以及普賢行願的受持與修習，隨順趨入究竟圓滿的「**三世間自在**」境地！

關鍵字：異生世主、嵐毘尼園林神、普賢行位法、出出世間、三世間自在

目　錄

一、前言 ..... - 2 -

二、就「凡夫異生性」說於「世間」之性格 ..... - 3 -

（一）「凡夫異生性」的意涵 ..... - 4 -

1、從自然崇拜、國家社祭，到鄉土家園的守護神

2、民間信仰中的傳奇性格

（二）「福德正神」的神格職掌 ..... - 10 -

1、論神格爵位

2、說使命任務

三、從「三乘寄位法」論其「出世間」之行相 ..... - 13 -

（一）「三乘寄位法」的意涵 ..... - 14 -

（二）「主林神」寄「法王子位」 ..... - 17 -

1、第九法王子住 —— 自分化眾生行・勝進求菩提行

2、第九善慧地 —— 四辯智力成熟眾生・法師位中總持自在

四、約「普賢行位法」彰其「出出世間」之性德 ..... - 27 -

（一）「普賢行位法」的意涵 ..... - 27 -

（二）「嵐毘尼園林神」顯「三世間自在行」 ..... - 30 -

五、結論 ..... - 35 -

（一）「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世間善功果的「護法」性格 ..... - 35 -

（二）「主林神」出世間修道的「持法」行相 ..... - 36 -

（三）「嵐毘尼園林神」三世間自在的「普法」性德 ..... - 37 -

引用文獻

《華嚴經》「異生世主」之生命實踐探討
—— 以「主林神」為例

一、前言

《華嚴經》初會菩提場的〈世主妙嚴品〉經文，記載著世尊於菩提樹下成道時的三世間嚴事，[1] 於毘盧遮那如來的海印三昧境中，一時炳然齊現。爾時，佛及諸王，並稱「世主」；法門、依正，俱曰「妙嚴」。[2] 此都序之中有四十一眾，除了師子座中的如來之外，更有各方雲集的四十類海眾，是為世尊所化之機，可分為「同生世主」與「異生世主」兩大類，前者如十普菩薩、十異名菩薩（合為一類），後者即雜類諸神眾（十九類）、八部四王眾（八類）與欲色界諸天眾（十二類）。今此四十類海眾，或為有情世間主，或為器世間主，乃佛之上首眷屬，表徵四十二位法身大士，同於智正覺世間主毘盧遮那如來，遍在大經七處九會道場。[3]

然而，於一般傳統既定的印象中，八部四王眾似乎存在著不良的習氣或性格，例如阿修羅，意譯為非天，具有不端正、非善戲、非同類等義；如迦樓羅，是為性格猛烈的大鳥，通稱大鵬金翅鳥，專門以龍為食物；如摩睺羅伽，譯作大蟒蛇，乃蛇中之王；又如夜叉，或名藥叉，此譯為能噉鬼，專好食噉人也，能傷害人也；又如鳩槃荼，意譯為甕形鬼、冬瓜鬼、厭魅鬼，專門食人精血，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於林野，管諸鬼眾。又，舉守護器世間的雜類諸神眾，如主城神、主地神、主山神、主林神、主河神等，倘若對比中國民間神祇同屬土地信仰，相當於護國城隍、福德正神、山神土地、江河皎伯等；論於神格，爵位或高、或低；說其管轄範圍，大至一國、一省、一縣，市鎮、郊野，山林、田間，小至鄉里鄰巷之地；明其業務職掌，則涵蓋士、農、工、商、漁、林、礦、牧業等。

此諸「異生世主」具足有情眾生的性情、個性，乃至不同的神格特質，何以在法界大經之中，不但無礙其解脫自在，甚至是升格為法身大士，而與如來並列為「三世間主」，共同扮演著「舉果勸樂生信」的重要角色，乃至成為善財童子所參訪的菩薩善友？又，所謂「生命實踐」，是對於生命本然之理的力行實踐，以及

---

[1]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26, c10-13。「一、器世間嚴，謂其地堅固等；二、眾生世間嚴，謂眾海各具法門威德故；三、智正覺世間嚴，謂於一切法成最正覺，三業普周，法門無盡故。」

[2]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CBETA, T35, no. 1735, p. 503, b21-22。

[3]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4, a18-21。「都序之中有四十一眾，謂：同生有一，異生三十九，師子座中一。若兼取前菩提樹中所流，及宮殿中無邊菩薩，總四十三眾。此四十三遍於九會。」

對於生命價值、意義的追尋與證成。生命所以難能可貴，關鍵在於能夠「自覺」，從「不覺」警醒而知道要改變，覺知生命要向上提昇，再從「始覺」邁向「本覺」的法爾之境。[4] 以此生命之覺醒為目標的力行，方堪稱為生命實踐！此等「異生世主」往昔是如何透過具體的生命實踐，於受持正法（智正覺世間）、淨佛國土（器世間）、成熟眾生（有情世間）等護法、護世、護生的三世間領域中，成就各種無量的莊嚴事法、證入各類無邊的菩薩解脫法門，並以此妙嚴莊嚴佛境？此除彰顯佛境界中「三世間圓滿」的狀態之外，自當具足其堪為世間主的「世間」福德，乃至「出世間」行相及「出出世間」之性德！[5]

今為探究「異生世主」之生命實踐課題，本文擬以器世間主中的「主林神」為例。首先，對比中國民間信仰之「福德正神」，就其「凡夫異生性」說於「世間」的信仰形成、傳奇性格、神格爵位、使命任務等人天善法福德，並舉「嵐毘尼園林神」類比「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於世間的守護；其次，自「次第行布門」中，從「三乘寄位法」論「主林神」寄「法王子位」之「出世間」行相；末後，即以「嵐毘尼園林神」為例，自「圓融相攝門」中，約「普賢行位法」彰顯妙德圓滿林神「三世間自在行」之「出出世間」性德；總結，即說明《華嚴經》中「異生世主」之生命實踐，實乃超越「世間」與「出世間」，彰顯華嚴一乘不共別圓教中「出出世間」大方廣妙嚴之道，同時亦顯示普賢圓因的生命實踐內涵，正是以邁向「三世間圓滿」的一乘道果，作為生命改造的努力方向及建構依憑。茲就此一順次，分別敘述如后。

二、就「凡夫異生性」說於「世間」之性格

〈世主妙嚴品〉所列三十九類「異生世主」中，有十九類是守護器世間的雜類諸神眾，此中的主城神、主地神、主山神、主林神、主河神等，倘若對比現世神祇同屬土地信仰，相當於護國城隍、山神土地、福德正神、江河皎伯等，皆歸

---

[4] 馬鳴菩薩造，唐・實叉難陀譯，《大乘起信論》卷 1，CBETA, T32, no. 1667, p. 585, a12-14。「始覺者，謂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5] 「世間」，有漏之別名，即三界之苦、集者，此約人天乘言；「出世間」，即出離有漏繫縛的無漏解脫法，而具三乘聖人之無漏功德者。通常以三界有漏之因果為「世間」，以無漏滅、道二諦為「出世間法」。若就三乘教所說修行階位，即以「見道位」分別「世間」與「出世間」，謂小教初果、始教初地、終教初住、頓教七信、圓教初信位。於此，華嚴宗更是明確指出，行者必須超越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所言「出世間」，而別立一乘教義所謂「出出世間」，乃獨標究竟一乘之佛果菩提，為八地以上之諸佛菩薩所證得者。據《華嚴五教章》引《本業經》、《仁王經》及《地論》、梁《攝論》所言寄位差別，即以初、二、三地寄在世間，四地至七地寄出世間，八地已上寄出出世間；於出世間中，四地、五地寄聲聞法，六地寄緣覺法，七地寄菩薩法，八地已上寄一乘法。

「社稷地祇」一類，在整個道教的神明體系中，屬於基層神祇。[6] 今舉「主林神」為例，類比於世間之「福德正神」，乃因福德正神負責掌管的職務範圍，涵蓋農業耕種、五穀豐收、人畜興旺、商家生意、山林茂盛、出入交通、居家或莊園安全，乃至社會雜務等，是故無論各行各業都會祭拜土地公，祂與民間生活最為密切，而常見「田頭田尾土地公」、「庄頭庄尾土地公」或「街頭街尾土地公」的景象。換句話說，如就守護家園土地，以及依附於大地而得出生、繁盛、昌隆、興旺的世間生態而言，莫不與「福德正神」息息相關；此與守護一切諸佛出生地，並且證得菩薩自在受生解脫門的「嵐毘尼園林神」，存在著極大的共通點，而有異曲同工之妙！亦即筆者選擇以「福德正神」襯托「主林神」的主要原因。本文首先就「凡夫異生性」的角度切入，說明福德正神於「世間」之信仰形成、傳奇性格、神格爵位、使命任務等人天善法福德，並將「嵐毘尼園林神」類比於嵐毘尼園林地區的福德正神，亦即「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

（一）「凡夫異生性」的意涵

所謂「異生世主」，即顯明具「凡夫異生性」之質性。「凡夫」，乃六道中未得佛法之有情眾生；「異生性」，即令有情眾生成為凡夫之原由。根據《瑜伽師地論》記載，依凡情眾生未生起一切出世間聖法的情況，而建立此異生性，並歸屬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等三界世間法所攝。[7] 另據《成唯識論述記》記載，言「異」者，含有「別異」、「變異」二義；以凡情眾生輪迴五趣（或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稱為別異；又，凡夫由於種種變異而生邪見、造諸惡，則為變異。[8] 言「生」者，意即生類。由此可知，「凡夫異生性」乃是令眾生成為凡愚之質性，亦即通常所稱「見惑」的煩惱種子。[9] 另外，華嚴三祖賢首法藏曾說，異生眾相較於普賢等同生眾，是為「雜類卑末」；[10] 又云，有別於初地後同生眾的證理起行，名為證淨；登地前異生眾的「順教修行」，稱為阿含淨。[11] 準此，所謂「異生眾」，即是異於

---

[6] 參見：台灣省道教會編，「中華道教神明溯源系統表」。
2013.05.29，http://www.sanching.org.tw/dawsys.html。

[7]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56，CBETA, T30, no. 1579, p. 607, c8-10。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8] 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 2，CBETA, T43, no. 1830, p. 279, c8-12。
「異生性者，或五、四蘊成有情法，性唯染污。異生之性，名異生性故。異有二義：一、別異名異。謂：聖唯生人、天趣，此通五趣故。又，變異名異。此轉變為邪見等故。生，謂生類。異聖人之生類，名為異生。」

[9]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52，CBETA, T30, no. 1579, p. 587, b25。
「云何異生性？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

[10]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2，CBETA, T35, no. 1733, p. 136, b26-27。

[11] 唐・法藏，《華嚴經問答》卷 1，CBETA, T45, no. 1873, p. 602, c15-16。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0〈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92, a10-12。

登地聖者之生類；而「異生性」，則為異於登地聖者之性。亦如《成唯識論》所云，此凡夫異生性障，由能障礙三乘聖性，故立障名；[12] 菩薩見道現在前時，於初地入心，具斷分別所起之煩惱（分別我執）、所知（分別法執）二障種，始能離此凡夫異生性；令三塗惡道苦果，永不更生，人中無根、二形，北俱盧洲、長壽諸天及無想定、無想天所有總別報業果等，入見道已，永更不生，名「不生斷」。[13] 又，《佛說十地經》說明菩薩超異生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即離「世趣」入「出世道」，是為善住極喜地中！[14]

換句話說，正以「凡夫異生性」故，能令有情起異類見、異類煩惱，造異類業，受異類果、異類生；復令有情墮異界、往異趣、受異生；復令有情信異師、作異相、受異法、行異行、求異果；乃至能令有情依止異類界趣生有，發起種種顛倒煩惱，造作增長感後有業，輪轉生死無有分限。[15] 是故，若就「凡夫異生性」說異生世主相對於「世間」的階段層次，則可類比隨善業福德輪轉於三界之世間神祇；或者，吾人可以大膽假設，《華嚴經》中的「嵐毘尼園林神」，昔日成就法身大士位前，曾為發願守護佛陀受生聖地之守護神，亦即「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祂負責守護該園林之繁榮興旺，並且涵養太子的受生。茲分別就「福德正神」於現世間之信仰形成與傳奇性格，並連結「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說明如次。

1、從自然崇拜、國家社祭，到鄉土家園的守護神

早期的原始社會中，由於知識水平不足，人類對於宇宙天地間的種種怪異、自然現象及變化等，無法獲得充分的理解與合理的解釋，故將自然界中風雨雷電、日月星辰運轉、天災地變人禍的發生，乃至生老病死等生理現象，都認知為神靈現象，或認為自然界存在著可以主宰人類命運的超人力量，於是產生了自然崇拜。也正因先民們對此神靈現象或超人力量產生敬畏與感恩之心，故如天、地、日、月、星、雲、風、雨、雷、電、山、川、水、火等自然界現象、自然力或自然物都被神格化，而成為「自然神」。例如《左傳・昭公元年》記載：「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16] 所謂「禜」者，是古人禳災除害的一種祭祀；即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

---

[12] 唐・窺基，《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2, b20-25。
「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

[13] 唐・如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2，CBETA, X49, no. 815, p. 869, c20-p. 870, a1。

[14] 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CBETA, T10, no. 287, p. 538, a21-26。

[15]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5，CBETA, T27, no. 1545, p. 231, c12-21。

[16] 參見：中文百科在線，《左傳・昭公元年》。

日月、星辰、山川。這正好說明原始社會的人們，普遍存有對於大自然的崇拜和感恩！而「土地有靈」的觀念，則是起源於農業社會的發展之後，人類與土地的關係相較早期採集及漁獵維生的社會，有著更為密切的崇敬祭祀關係。[17]

東漢班固《白虎通・社稷》云：「王者所以何有社稷？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遍敬也；五穀眾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18] 正因土地能出生、滋養萬物，其功德厚大，為感念恩澤，故封土立社，代表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總神，「示」與「土」合之成「社」；又，將「社」之土神與「稷」之田神、穀神等農業神，合併一起祭祀，即稱「社祭」，意即封社來祭祀土地。春祭社，意在春耕祈雨；秋祭社，則為秋收報功。於是，土地信仰即從「自然神」的崇拜，逐漸演變成「社神」的崇拜，自天子至庶民皆行社祭之大禮，都得「封土立社」、「植木（林）為社」或「立石為社」，故有土社、樹社（叢社）、石社之說，此即原始社神的形制及象徵。[19] 周朝設有「大司徒」乙職，其執掌之一便是劃分邦國疆界，建造各地的土地神祭壇（壝），並為之植木為識；[20] 《論語・八佾》中宰我答魯哀公問社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21] 此即關於社樹最早的記載；時至今日，尚有許多土地祠廟，甚至就以老樹作為土地神崇拜。這都是林木表徵土地神祇之例證！

另據《禮記・祭法》記載，按照立社之性質，天子、諸侯所立公社，是為「太社」、「國社」；天子、諸侯所立私社，則稱「王社」、「侯社」；大夫以下，依其所屬階層共立一社，即曰「置社」。[22] 換言之，社神有大、有小，守護範圍大至國族疆土、小至鄉土家園，如《史記索隱》謂：「二十五家為里，里有社。」[23] 社祭在秦漢時期，是由皇帝祭祀天（封）地（禪），這種土地神是全國土地總管，但隨著各省、各縣或地方都有土地神的存在，於是更細化地分有山神土地公、田頭水尾

2010.08.26，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lid=75187。

[17] 參閱：王健旺，《台灣的土地公》，頁 10-11。

[18] 參見：中文百科在線，《白虎通・社稷》。
2011.06.24，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181245。

[19] 參閱：王健旺，《台灣的土地公》，頁 12-13。

[20] 參見：邱宜文，《從社神到土地公：以平鎮地區伯公為中心的考察》，頁 32。
參閱：《周禮・地官・大司徒》，「古詩文網」。
2013.05.31，http://www.gushiwen.org/GuShiWen_2f475f6942.aspx。

[21] 參見：子圓，《論語・八佾》，「論語簡說網」。
2013.05.31，http://www.minlun.org.tw/old/353/t353/t353-8-2.htm。

[22] 參閱：郭和杰，《禮記・祭法》，「數位經典網」。
2013.05.31，http://www.chineseclassic.com/13jing/liejie/ch24.htm。

[23] 參見：楊華，〈戰國秦漢時期的里社與私社〉，「360doc 個人圖書館網」。
2009.05.02，http://www.360doc.com/content/09/0502/07/131333_3341193.shtml。

土地公、橋頭伯公、水井伯公等，[24] 乃至街頭巷尾、村頭莊尾、山邊河畔，到處可見各式土地公廟祠。又，同為《禮記・祭法》所載，由於厲山氏之子「農」具備種植作物之才能，故被封為「稷神」，後由「周棄」繼承此一職司；而共工氏之子「后土」[25]（《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名為「句龍」）則是能平九州（水土）有大功德，所以成為「社神」。[26] 此即「社神」從抽象「自然神」演化為世間「人格神」之濫觴！「句龍」正是中國最早的「土地始祖」，往後則有形形色色的「土地爺」或「福德正神」產生。

相對地，《華嚴經・世主妙嚴品》中的主林神眾，若依名號觀於世間之角色，且如「布華如雲主林神」、「擢幹舒光主林神」、「生芽發耀主林神」、「吉祥淨葉主林神」、「垂布焰藏主林神」、「清淨光明主林神」、「可意雷音主林神」、「光香普遍主林神」、「妙光迴耀主林神」、「華果光味主林神」等，[27] 莫不與五土之神中特指山林之祇的土地神祇，主管守護林木的發芽生長等，有著極大的相似之處；其能生長、發耀、茂盛、清淨、光明、悅意、莊嚴、豐碩林木，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者，此中更是涵蓋「出世間行相」及「出出世間性德」的生命實踐內涵。另外，若就特定的主林神眾而言，譬如《華嚴經・入法界品》中的「嵐毘尼園林神」，則可類比於具世間人格的土地神祇，說其曾扮演「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之角色，主掌守護該園林的一切繁興，照料此園林地上的所有生長事務。然而，並非所有的福德正神皆有佛法信仰，也未必都能成為道場或聖地之護法神，但以「蒙佛四攝，曾攝受故」、「往在生死，聞圓法故」，[28] 乃至發心修學一乘道果，並發誓願：「願一切菩薩示受生時，皆得親近！願入毘盧遮那如來無量受生海！」[29] 這正是「福德正神」所以升格為大經之「主林神」、成為法身大士的關鍵所在！換言之，如同民間所信仰的福德正神一般，因於特定之人格特質或性格，而有不同的角色扮演和使命任務；大經中的嵐毘尼園林神，以其往昔之菩薩行願力，而證入個別的菩薩解脫法門，於生命實踐、自覺利他的層面，遠遠超越世間福德正神之人天善業功果。

---

[24] 參見：徐雨村主編，劉阿榮著，〈族群遷移與宗教轉化——以福德正神信仰為例〉，《族群遷移與宗教轉化：福德正神與大伯公的跨國研究》，頁 15。

[25] 「后土」，既是土神名，也是官名。從五行之官，在周朝時，成為對天地的自然崇拜，後經道教神明系統的轉化，為掌理土地的地皇，稱「后土皇地祇」；在秦漢後，成為天子封禪祭祀的禮法。因「后土」地位崇高，民間稱「地母至尊」。參閱：楊逢元，《福德好神》，頁 10-12。

[26] 同註 21。

[27]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3, a10-16。

[28]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5, b24-c6。

[29]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4〈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403, b2-6。「善男子！我先發願：『願一切菩薩示受生時，皆得親近！願入毘盧遮那如來無量受生海！』以昔願力生此世界閻浮提中嵐毘尼園，專念菩薩何時下生；經於百年，世尊果從兜率陀天而來生此。」

2、民間信仰中的傳奇性格

社祭為感念土地生養萬物之恩，自古即有報功酬謝的祭典，也因此令世間有功有德者，於往生後更容易與土地神信仰相互結合；舉凡對某個地方有所貢獻，或具靈異事蹟，死後能令百姓追祀其德者，皆有可能成為某地的土地公。如東晉干寶所撰《搜神記》中，載明最早被封為土地神的鬼神，為東漢秣陵（南京）縣尉蔣子文，他在剿滅盜賊時喪生，死後顯靈告知部屬其已成為當地土地神，盼建廟祠祭拜，必祐地方太平，孫權封為「**中都侯**」，任當地土地公。其二、周朝統稅官張福成，愛民如子，體恤民間疾苦，但其繼任者橫行霸道，鄉民不忘其事蹟，有一貧戶立位膜拜，遂變富家之情事，眾人以為有靈，集資興建福德堂，周穆王賜號「**土地公**」，並頒賜聯一對曰：「**福而有德千家敬，正則為神萬世尊**」與「**安仁自安宅，有土必有神**」。其三、周朝上大夫家中有家僕張明德，護衛主人之千金千里尋父，但卻凍死於路途之中，臨終時空中出現「**南天門大仙福德正神**」大字，主人感動之餘，上奏周武王而追封之，封贈「**后土**」，後轉稱「**土地公**」。其四、甘肅靈州的唐肅，精通農業及漁業，平日救濟疾貧，卻不見其錢財減少，過世後被封「**福德正神**」。其五、昔有老翁拾獲一鵞卵，孵出一條小蛇，飼養後放於山中，但卻為害人畜，老翁入山與蛇搏鬥雙雙斃命，周武王封為「**土地公**」，永遠管理毒蛇。其六、秦漢有一張姓書生目睹戰爭遍地屍骨，因而棄筆收屍，默默收埋無人埋葬屍骨，並為之定期祭祀，死後被供奉為土地公。其七、宋太宗趙光義當皇帝時，曾因戰敗多進廟裡，但卻以戰敗之恨轉嫁而殺害廟祝，登基後冤魂入夢訴冤，宋太宗遂封廟祝為「**土地之神**」。另外，近代鸞教勃興，具有善功之善魂，經上天敕派蒞任「**福德正神**」者，已是不勝枚舉！[30]

綜觀諸多土地神的傳奇敘事，幾乎各地皆有且其來有至，而對土地神的尊稱，大抵上封為「**福德正神**」、「**土地公**」、「**后土**」等，百姓們常稱「**土地公伯**」、「**福德爺**」、「**大伯公**」等。值得一提的，依據邱宜文著《從社神到土地公》書中，關於「人成土地神的條件」的研究考察，說明死後能成為土地神祇的人，並不見得是生前品性一流（蔣子文嗜酒、好色、喜遊蕩，但無大惡），也不一定富貴有地位（楊文昌是普通百性，造扇為業），甚至不一定有大的顯靈能力（如沈約單純因為有土地的捐贈，人民感念其德而得神職）；如論其共通之特點，在於清廉正直、堅守崗位或對百姓施行善舉，如蔣子文逐賊而死，楊文昌從商不圖非分之利，沈約則將自家土地贈與他人，至於韓愈、岳飛等歷史人物，則是造福百姓、收復失地

[30] 參閱：王健旺，《台灣的土地公》，頁 16-17。
參閱：徐雨村主編，劉阿榮著，〈族群遷移與宗教轉化——以福德正神信仰為例〉，《族群遷移與宗教轉化：福德正神與大伯公的跨國研究》，頁 18-19。

之人，亦即社稷之功臣、名儒。[31]

由此可知，土地神祇與人或鬼的結合，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於土地「**福祐守護**」的特點，一旦具備「**善行義舉**」或「**賜福保安**」的世間性格與人天善業功果，能夠造福社稷百姓、保鄉衛民，乃至在地方上有功可報、有德可仰，堪為人們所尊的賢善人等，雖具有「凡夫異生性」的輪轉之因，但基本上都具備大地的美德、擁有世間的善法福報，而成為民間信仰中的「福德正神」。既是符合小老百姓對於土地「**護鄉祐民**」的期望，同時也結合大地居民感念土地恩情，以及酬謝、報答后土功德的思想。

相對地，大經中的嵐毘尼園林神，若說於世間之角色扮演與性格特質，即如《華嚴經・入法界品》所載，於過去悅樂劫・普寶世界有八十那由他佛出現於世，其第一佛，名自在功德幢；四天下閻浮提中有一王都，名須彌莊嚴幢；其中有王，名寶焰眼；其王夫人，名曰喜光；彼世界中，喜光夫人為最初之佛母；於時，有一乳母，名為淨光，侍立其側；太子出生之際，敬受太子，生大歡喜，即得菩薩普眼三昧；得此三昧已，普見十方無量諸佛，復得菩薩於一切處示現受生自在解脫；得此解脫故，見一切佛乘本願力受生自在，亦復如是。時，彼乳母者，即今嵐毘尼園林神是也！[32] 是故，若論「**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其生前的角色扮演及世間功果，應當是一名來自社會中下階層，而扮演佛乳母角色的皇室俾女，具有哺育、呵護、滋長、溫潤之性格特質，以功於佛陀故，所獲世間福報甚大！在中國傳統上，乳子需要對乳母盡孝，因此皇帝之乳母往往被封受賞，故若封其作為該園林地區「**專念太子受生**」[33] 的守護神祇，可謂恰如其分！且此「**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應當是一名「**土地婆**」，[34] 同於「**嵐毘尼園林神**」之女神形像。另於《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中，更是載明菩薩降生之時，有二十億那由他采女者，即今林中眷屬，是為二十億那由他諸林神女；彼時夫人，即今摩耶夫人；彼時大王，即今淨飯王。[35]

---

[31] 參閱：邱宜文，《從社神到土地公——以平鎮地區伯公為中心的考察》，頁 64-74。

[32]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4〈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404, b26-c5。

[33]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5〈34 入法界品〉，CBETA, T09, no. 278, p. 752, b15-18。

「我已具足一切菩薩受生大願，是故我來生此林中；本願力故，正念菩薩受生之法。於後百年，菩薩從彼兜率陀天降神下生。」

[34] 土地原無所謂的性別，但以上古時期的陰陽觀念，天為乾父為陽，地為坤母為陰，且土地「吐生萬物」，因此后土應為女性，故民間尊為地母。《禮記・郊禮》：「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祀天就陽位，則祭地就陰位矣」，言明土地神屬陰性。至周代父系社會建立之後，土地神才能轉化為男性！參見：靜宜大學中文系，〈鄉土的守護神——土地公〉，「台灣民俗文化研究室網」。2013.06.05，http://web.pu.edu.tw/~folktw/folklore/folklore_c10.htm。

[35]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7〈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二）「福德正神」的神格職掌

周代建立王朝後，天子祭「太社」（公社）、「王社」（私社），諸侯祭「國社」（公社）、「侯社」（私社），大夫以下同祭「置社」；自此，隨著大地國土的分封，掌管土地行政的神祇，論其神格爵位即有級別的不同，說其使命任務則隨所職掌土地範圍及社會職能的不同而趨多元，土地神祇也由「地母」、「后土」、「社神」，逐漸人格化、鬼神化、區域化、世俗化，產生中央、地方、鄉里層級的劃分，而在民間得到普遍的信仰，與老百姓的生活緊密結合。又，土地神祇本來遍及城市鄉野，但自唐朝崇奉城隍以來，城市中即以供奉城隍為主，故城中土地神祇的管轄範圍縮小，成為城隍的下屬神，即所謂的「當坊土地」。[36] 茲分別就「福德正神」於現世間之神格爵位與使命任務，並連結「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說明如次。

1、論神格爵位

將土地神祇尊為「公」，大致起源於春秋時代，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所載「社稷之神為上公」，[37] 「上公」即是爵位的尊稱，乃「公、侯、伯、子、男」爵位中之最高等級。如前所述，以「后土」為官位，又同時是名字，即由共工氏之子「句龍」擔任，乃土地神祇人格化之始，也就是土地信仰由「自然神」轉變為「人格神」的起始；然此「后土」乃天子所祀「社神」，民間稱「地母至尊」，負責掌理九州大地，屬中央層級的土地總神，為五行官中之「土官」。自東漢以後，民間土地神名更直接與其爵位結合，稱為「社公」，或簡稱「土地」，但隨著土地神祇人格化、鬼神化的演變，此時社公的地位已大不如后土，而成名副其實的「土地公公」，此後土地神祇的形像逐漸定調為老人！[38]

另外，土地信仰中有所謂的「城隍」。關於城隍的起源，據說是先秦時代天子八蠟祭中的水庸（溝渠神）祭；古代城市多有溝河（護城河）環衛，「隍」即城牆外沒有水的護城溝；先民認為護衛城的溝、壕都有神祇的存在，以保佑城市的安寧，後來逐漸演化成對城隍的崇信。城隍信仰最初流行於吳越地區，南北朝正式稱為「城隍神」；唐代封爵，五代時加封為王，其分佈幾乎遍及全中國；宋代列入國家祀典，各府、州、縣皆立廟奉祀；元代洪武年間大行封賞，都城隍封「王」、府城隍封「公」、州城隍封「侯」、縣城隍封「伯」，其後取消神爵，各地城隍一如

---

p. 783, b3-6。

[36] 參見：邱宜文，《從社神到土地公——以平鎮地區伯公為中心的考察》，頁 71-72。

[37] 參見：中文百科在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2010.08.26，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lid=75215。

[38] 參閱：邱宜文，《從社神到土地公——以平鎮地區伯公為中心的考察》，頁 59-64。

行政建制稱呼。[39] 又，以此封爵之緣故，有專家學者主張「福德正神」或「土地公」位列於城隍體系之下，職掌一山、一林、一鄉、一里、巷弄等事，但又高於家中的灶神或地基主之上，論職權則相當現今的鄉長、村里長。[40]

依據《佛本行集經・樹下誕生品》關於「嵐毘尼園林」之記載可知，[41] 嵐毘尼園林，地處古印度迦毘羅衛國與拘利國之間，位於中印度一處林苑，乃善覺王為其夫人嵐毘尼建造之園林，故稱「嵐毘尼園」。「嵐毘尼」，梵語 Lumbinī，意譯為花、果等勝妙事具足，樂勝圓光，解脫處，可愛，花香，斷，滅，鹽等含義。此即佛陀誕生之聖地，據經典記載，迦毘羅衛國淨飯王迎娶拘利國天臂城主之女摩耶為妻，摩耶夫人年四十五有孕，於嵐毘尼園中無憂樹下，自右脅產悉達多太子。換句話說，此園乃帝王所造、私家所有，故對比中國古制而論此「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應屬天子所祭之私社，亦即「王社」。另據《玄應音義》所載：「嵐毘，…… 正言藍耷尼，此云鹽，即上古守園婢名也，因以名園。」[42] 則說明園林之名，是依上古守園婢名而立！抑或顯示「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之宿世，除了前述佛乳母的角色扮演以外，同時也可能是一名守護該園林的皇室俾女，正因為有功於太子及皇室，而受封為嵐毘尼園林之守護神祇，乃至發心修學一乘道果，遂得圓滿大經中「嵐毘尼園林神」的三世間自在成就。

2、說使命任務

於諸多信仰當中，土地信仰堪稱源遠流長。上古時期造福人類的半人神英雄句龍（后土），賦予大地最初的傳奇，使得土地終於有了屬於自己的故事及身份。然而，隨著民間逐漸將生前行善或廉正的官吏、社稷功臣都視為土地神，人格化的土地自此失去了神話中崇高的光芒，逐漸從國家社祭中的后土、社神，演化成福德正神、社公、土地伯公等，再轉為民間各行各業的守護神，這是漢文化圈中，無論客家、福佬、外省等不同族群的共同信仰與認知。綜觀「福德正神」的神格爵位雖不高，但其知名度與親和力則是群神之冠，正因為與基層民眾打成一片、與百姓生活連成一氣，若說「福德正神」使命任務之職掌範疇，實在是多元繁富！茲簡略敘述如下：[43]

第一、聚落守護神：每有村落的形成，無論大小，必定都有福德廟或土地廟

---

[39] 參見：黃海德，《天上人間：道教神仙譜系》，頁 197-198；道教會，《道教諸神聖紀》，頁 123-124。
[40] 參閱：王健旺，《台灣的土地公》，頁 28-29。
[41]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 7〈6 樹下誕生品〉，CBETA, T03, no. 190, p. 686, a17-24。
[42] 翻經沙門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19，CBETA, C057, no. 1163, p. 41, a15-19。
[43] 參閱：王健旺，《台灣的土地公》，頁 32-39。

的設置，儘管時代改變，當今社會結構下仍可尋其軌跡；此時，福德正神即扮演庇護地方安寧、驅除外物侵境的任務。第二、家宅守護神：華人家庭中除供奉祖先牌位外，也會選擇神明作「家神」以為守護，福德正神幾乎都是第一順位當選，除早晚敬香奉茶外，每逢初一、十五、初二、十六或節日時，必定準備豐盛祭品祭拜之；此時，福德正神即扮演庇佑全家大小出入平安、順心如意及守護家宅的任務。第三、農業守護神：既為掌管土地的神明，農作物之收成也都歸其管轄範圍，故農民的供奉當然不敢怠慢，每逢春（二月二日）及秋（八月十五日）加以祭祀外，於農作物收穫之時，也會一併向福德正神進香、祭拜，除了感謝土地公一年來的守護，同時也祈求繼續庇佑風調雨順、五穀豐收。第四、商家的財神：中國以農立國，故土地之收成乃民眾最大的經濟來源，因此福德正神即被視為主掌財富的神明；進入工商業結構的社會後，商家仍然認定土地公會帶來財富，而加以祭祀供奉；此時，福德正神即是協助其生意興隆、財源廣進，而肩負財神的職務。第五、墳塚守護神：既為掌管土地的神明，故當往生者的屍骨要掘地葬入，必先祭拜后土以示尊重，也懇請土地公幫忙守護墓園；此時，福德正神即是公墓總管，負責守護先人之墓地。六、山林守護神：土地既是一境之神，自然也管到境內的山林，民間多半將山神與土地神合而為一，故於山林之間經常可見許多土地公廟供人祭拜；此時，福德正神肩負起掌管山林之職，成為山神土地。

第七、水源守護神：中國民間認為水象徵財富，故於河水流出村外之處設置土地公廟，即是將財富留在村內之用意，俗稱「水尾宮」；此時，福德正神即扮演把守水源之職，成為水神土地。第八、礦業守護神：土地公既是掌管山川、丘陵之神，而從事礦採工作必須向地底下挖掘，自然須先徵求福德正神的同意，故對土地爺的崇拜、祭祀，更是疏忽不得的；又以挖礦技術不發達之緣故，經常發生災變，礦工生命相當沒有保障，故礦工入坑之前總會禮拜一番，一求土地公保障生命安全，二求福德正神指引採擷礦源。第九、建築業守護神：當今建築業者，凡在破土動工或安樑之前，必定會恭敬地舉行祭拜儀式，為土地公准許其動工，並更祈求土地公保佑能令工程順利；另外，房地產業者除了祈求工程順利、早日完工外，同時更希望福德正神助令其業績增上、財源廣進。第十、辦理戶政工作：正因福德正神是為鄉、村里長兼管區之職務，故說人往生後必須先到土地廟報備，呈上死亡證明，待下葬後再行至城隍爺處報到，註銷陽間戶籍，改登錄陰間戶口；另有地方習俗在嬰兒出生後，家人會到土地廟報告，一者向土地公登記戶口，再者也為嬰兒祈福，求土地公庇佑其順利成長；換言之，生而為人，從初生到死亡，莫不和福德正神存在著密切的關係。十一、開路神祇：中國民間有一傳說，認為人死後要入地獄、接受輪迴，若生前為善由金童玉女接往西方極樂世界；但如生前為惡者，於人死後頭七之日，即由福德正神引導亡者入地獄、遊歷各殿，直到

亡者孽緣刑盡，方導引其魂魄，重新轉世為人；此時，福德正神即扮演兼理陰差，負責導引亡魂的工作。十二、社會雜務之神：除上述工作外，福德正神還必須要圓滿轄區內人民的各式請託，如生育、成年、結婚、服役、喪禮、久病不癒，甚至遭受誹謗、蒙受冤屈，莫不前來祈求土地公庇佑及主持公道；而有些平時殺生較多的行業，如屠宰業、捕魚業、餐飲業等，也會選在土地公的生日盛大祭祀，只為求其庇佑，真是名符其實的雜務之神！

綜觀上述任務職掌可知，福德正神雖官小位卑，但卻是業務最大、最為繁忙的基層神祇，舉凡守護鄉里、庇佑鄉民、照顧田園作物、照料牲畜、守護山林、橋樑、道路、堤防、河邊，甚至連看守墳墓都是祂的職務範圍。簡單地說，舉凡是土地或依附土地之上的所有世間事務，莫不與福德正神有關！若約「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之使命任務，首先，即是守護、綜理該園林中一切世間事務的繁興，譬如經云：「彼園樹木蓊欝扶疎，世間無比，其中多有種種花樹、種種果樹，以為莊嚴；復有種種渠流、池沼，種種雜樹，無量無邊摩尼諸寶，遍滿園苑。」[44] 此乃言明守護園區林木的生長、茂盛，照料花果的盛產、豐碩，維持渠流、池塘的水質、生態等，甚至守護種種能夠引生出世間功德的妙寶摩尼，而超越世間福德正神囿於人天善法之職掌範疇。其次，就於昔日為佛乳母之角色性格而言，專念太子的受生，乃至呵護、照顧、滋養、溫潤於此園林中降生的太子，則是祂最重大的使命任務！甚至發願親近、承事、供養一切佛的受生，而得生如來家、入毘盧遮那如來無量受生海，這更是一般世間福德正神所望塵莫及的生命實踐展現！

三、從「三乘寄位法」論其「出世間」之行相

「嵐毘尼園林神」所以超越「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成為大經中的器世間主，或說「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何以升格「嵐毘尼園林神」成為四十二位法身大士之一，此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如何從「世間」跨界至「出世間」乃至是「出出世間」，以達到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過程。論生命實踐過程，即所謂成佛之道，今此大經之中，普賢因德所攝。《華嚴經》自第二會〈菩薩問明品〉經文開始，直到第九會〈入法界品〉內容，透過「解、行、證」三番，分別闡明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位之行法因果；[45] 此中，從住位起，住

[44]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 7〈6 樹下誕生品〉，CBETA, T03, no. 190, p. 686, a17-24。

[45]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1〈38 離世間品〉，CBETA, T36, no. 1736, p. 638, a10-15。

「此經總三遍說六位者…… 言三遍說者，一、差別因果，是第一遍下；《法界品》寄位修行，為第三遍故；此為第二。既云此約行說，則知前約解說，後約證說也。」

空性位，入位不退，創起大心；[46] 爾後，正是依於佛家的本地風光、以般若智慧作為先導的基礎之上，所展開普賢行願力的修行實踐方法，用以兌現十佛境界與華藏莊嚴世界海的富貴景緻。

就華嚴別教一乘言，性海果分不可說，緣起因分可說。果分，乃諸佛自內證之境界，唯證相應，不與教相應，而離一切言說，故不可說；因分，為隨應機緣而起之教法，乃因位行者所能知曉之分齊，故可言說。若欲就此可說，說於大經中菩薩修道的階位及行相，則分別「次第行布」與「圓融相攝」二門；前者從「寄顯」的角度，由淺至深，寄法顯行，故有次第、行相差別；後者從「直顯」的立場，不作次第差別，得一位即得一切位之相攝行位，譬如信滿成佛，其後位位相即，因果無二；實則圓融、行布二門，究竟融通，不壞前後而能相即，相即而不違前後。[47] 是故，若欲進一步探究「主林神」於「出世間」及「出出世間」的生命實踐樣貌，則要從〈世主妙嚴品〉眾海雲集的出場順次，論「主林神」所表徵的寄位修行相，及就〈入法界品〉善財所參訪寄第九善慧地的「嵐毘尼園林神」，從而彰顯三世間自在行的出出世間性德。下文首先自「次第行布門」中，從「三乘寄位法」論「主林神」寄「法王子位」之「出世間」行相。

（一）「三乘寄位法」的意涵

華嚴宗祖師的諸論著中，明顯是以小乘、三乘、一乘而分判諸教教義。此言三乘者，抑或以大乘名稱代表三乘，說其教義乃為接引愚法聲聞、根熟聲聞、直進菩薩等，故稱此教義為三乘教或大乘教。如智儼大師《華嚴五十要問答・諸經部類差別義》所云：

> 問：諸經部類差別云何？答：如《四阿含經》局小乘教；《正法念經》舉正解行，別邪解行，通三乘教；《涅槃經》等及《大品經》三乘終教，為根熟

---

[46]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8〈15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5, a11-17。
「初發心住者，《瓔珞》云，是上進分善根人。若一劫、二劫，一恒、二恒佛所，行十信心，信三寶，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修一切行一切法門，乃至始入空界，住空性位，故名為住。依《仁王》、《起信》，即十千劫來修信行滿，入位不退，創起大心，發心即住，名發心住。」

[47] 唐・法藏，《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1，CBETA, T45, no. 1866, p. 477, a19-p. 478, c11。
「就普賢門，復作二門。一、分相門，二、該攝門。分相門者，此則別教一乘別於三乘。如《法華》中，宅內所指，門外三車，誘引諸子，令得出者，是三乘教也；界外露地所授牛車，是一乘教也。…… 二、該攝門者，一切三乘等，本來悉是彼一乘法。何以故？以三乘望一乘，有二門故。謂：不異、不一也。初、不異亦二：一、以三即一，故不異；二、以一即三，故不異。…… 二、不一者，此即一之三，與上即三之一，是非一門也。是則不壞、不一，而明不異。又，此中不一，是上分相門；此中不異，是此該攝門也。」
又，靄亭法師解云：初門屬行布，後門屬圓融，是故二門雖複不一，而亦不異也。
參閱：靄亭法師，《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頁 14。

聲聞說故；《金剛般若》是三乘始教，初會愚法聲聞故，義意在文；《維摩》、《思益》、《仁王》、《勝天王》、《迦葉》、《佛藏》等為直進菩薩說，…… 《華嚴》一部是一乘不共教；餘經是共教，一乘、三乘、小乘共依故。又，《華嚴》是主，餘經是眷屬。以此準之，諸部教相，義亦可解。[48]

若將三乘或大乘的觀念加以展開，則有大乘（空、相）始教、大乘（空、相）終教、大乘頓教，加上人天小教、二乘小教，以及一乘（共同圓、不共別圓）圓教，即成華嚴宗之小、始、終、頓、圓教相判釋。由此可知，《華嚴經》雖有就三乘教而論述者，用意即在開顯別教一乘教義。如智儼《孔目章》說明晉譯六十卷本經中，前五會及第六會〈十明品〉（唐譯：十通品）至〈佛不思議法品〉，是以別教一乘從三乘說；而〈十地品〉經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正因甚深難解，故寄三乘之教，却顯一乘玄趣，令其聞者一往易解也！[49] 此即所謂「寄位」、「寄顯」、「寄三乘顯一乘」、「寄三顯一」，或稱為「三乘寄位法」。

從於理上來說，華嚴境界，乃諸佛自內證境界，是為佛之果德，離言詮及教說，不立任何階位；以法性徧周，恆沙功德無不含攝，故圓融相攝，能以一位周徧入於一切諸位，又收諸位攝於一位。但就事相上說，必須要有行布次第，透過一位一位證得，此乃為教示眾生而安立施設，是故寄位於三乘教中，並以此顯明一乘與三乘之差異，表彰華嚴普賢圓因與十佛境界之圓融互攝。又，華嚴祖師們引《仁王經》及《起信論》說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則得不退墮下二乘地，故能暫時化現成佛；[50] 此即說明所謂「寄位」，正是寄在「終教」的修道階位，並有其位位之行相。是故，倘若賦予「三乘寄位法」一個完整的定義，即是：寄別教一乘之菩薩修行階位，於終教三賢、十聖等行位順次，以此顯示其教門淺深之差別。

---

[48] 唐・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卷 1，CBETA, T45, no. 1869, p. 523, a29-b10。

[49] 唐・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4，CBETA, T45, no. 1870, p. 586, a16-26。
「《華嚴經》文前之五會，及〈十明〉已後，盡〈不思議品〉，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十地〉中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所以知者，故文中以悉曇字音，會成無盡故也。…… 義深體略難解故，寄三乘之教，却顯一乘玄趣，令其聞者一往易解也。」

[50]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4〈8 賢首菩薩品〉，CBETA, T35, no. 1733, p. 189, a24-b1。
「若三乘初教中，總無化現成佛，以未得不退故。若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則得不退，故能暫時化現成佛，如《起信論》說。若一乘圓教中，實則不依位，寄終教位相，以辨之。於信滿不退之際，則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具攝因果，圓融無礙。」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6〈12 賢首品〉，CBETA, T35, no. 1735, p. 622, a4-6。
「一切功德行滿作佛，依究竟菩薩地，《起信》依此，說信成就發心，能八相作佛，文據昭然。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寄終教說，信滿即能，因果無礙。」
唐・法藏，《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CBETA, T45, no. 1866, p. 489, a27-b2。
「又《仁王經》云，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進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等；在此修行經十千劫，入十住位，方得不退。故十住初，即不退墮下二乘地，況諸惡趣及凡地耶。」

今欲探討「主林神」的「出世間」行相，則必須確定其寄在何位？首先，就〈世主妙嚴品〉眾海雲集的出場順序，論「主林神」所寄之位次，即如澄觀大師於《華嚴經隨疏演義鈔》所云：「**將此四十眾以配三賢、十聖地位**」，加上「**下師子座眾以配等覺、眉間出眾以配妙覺，則四十二眾配四十二位，於理甚直。**」[51] 若將此段鈔文予以表格化，即成初會菩提場「四十二位法身大士」列表，如下：

初會菩提場「四十二位法身大士」列表			
表「妙覺」果位		眉間出眾：一切法勝音菩薩等	
表「等覺」階位		十普菩薩、十座流菩薩	
表「十住」階位		**表「十行」階位**	
一、初發心住	十異名菩薩	一、歡喜行	主稼神
二、治地住	執金剛神	二、饒益行	主河神
三、修行住	身眾神	三、無違逆行	主海神
四、生貴住	足行神	四、無屈撓行	主水神
五、具足方便住	道場神	五、無癡亂行	主火神
六、正心住	主城神	六、善現行	主風神
七、不退住	主地神	七、無著行	主空神
八、童真住	主山神	八、難得行	主方神
九、王子住	主林神	九、善法行	主夜神
十、灌頂住	主藥神	十、真實行	主晝神
表「十迴向」階位		**表「十地」階位**	
一、救護一切眾生 離眾生相迴向	阿脩羅王	一、歡喜地	三十三天王
二、不壞迴向	迦樓羅王	二、離垢地	須夜摩天王
三、等一切諸佛迴向	緊那羅王	三、發光地	兜率陀天王
四、至一切處迴向	摩睺羅伽王	四、焰慧地	化樂天王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夜叉王	五、難勝地	他化自在天王
六、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	諸大龍王	六、現前地	大梵天王
七、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	鳩槃荼王	七、遠行地	光音天王

[51]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9，CBETA, T36, no. 1736, p. 145, b15-29。

八、真如相迴向	乾闥婆王	八、不動地	遍淨天王
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	月天子	九、善慧地	廣果天王
十、入法界無量迴向	日天子	十、法雲地	大自在天王

由此可知，藉「主林神」於大會中出場的順次，表徵菩薩修行階位之詮釋，正是智儼所言「以別教一乘從三乘說」，即說明了主林神寄在「出世間」的修道階位。今「主林神」者，乃「法王子住」，主「力波羅蜜」，闡明設教、說法如林，廣多覆蔭故，是「法師位」也；[52] 又，表以無漏智導於眾行，森聳建立，故於「攝德圓滿」中說皆有可愛光明。[53] 另外，〈入法界品〉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嵐毘尼園林神」，亦恰巧是寄第九善慧地之善知識。換言之，若論「主林神」的「出世間」行相，正是始於十信法門，歷經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乃至九地菩薩的生命實踐過程中，以力波羅密為主、餘波羅蜜為伴的二利行持與逐步提昇。[54]

（二）「主林神」寄「法王子位」

所謂「法王子」，智儼解曰「善施佛教」，[55] 澄觀釋云「解真俗諦，悟法王法，將有所襲」，[56] 又如大經說：「若修習正念，明了見正覺，無相無分別，是名法王子」；[57] 此知，從佛法王教中生解，自利化他，當紹佛位，故名法王子。言「力波羅蜜」者，力即力用，謂此力度有三種：一、思擇力，謂思惟揀擇一切善法，而得其力；二、修習力，謂修行數習殊勝妙行，證得其力；三、變化力，謂神通力用，化度眾生，是為「力度三行」。[58] 是故，以此思擇之力，能思惟、決擇一切正行，對治諸障，不令再起；以此修習之力，能令一切善行堅固，決定成就；以此變化之力，能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此「法王子位」者，以力波羅蜜為主，餘九為伴，治於一切趣說法不自在障，令得自在。又，依據《十地

---

[52] 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 17〈15 十住品〉，CBETA, T36, no. 1739, p. 832, c25-28。

[53]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8, a28-29。

[54] 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 27〈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9, p. 908, b11-20。
「一、釋地名目者，此地何故名為善慧地？為此第九地行，同十住中第九法王子住，每與五位中第九位，並同法師位，善知眾法故，名善慧地。二、明此地修何行門者，此地修力波羅蜜為主，餘九為伴。三、明善財表法者，善財於閻浮提有一林，名嵐毘尼；見有神，名妙德圓滿。此閻浮提者，是此洲林名，此洲因林而得名故，以明此位智慧，設教如林，廣多覆蔭故。」

[55] 唐・智儼，《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 2〈11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2, p. 34, a25。

[56] 唐・澄觀，《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卷 1，CBETA, T36, no. 1738, p. 714, b25-27。

[57]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20 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7-8。

[58] 明・一如，《大明三藏法數》卷 32，CBETA, P182, no. 1615, p. 738, a10-b4。

經論》所言：「一切外道邪論及諸魔眾不能沮壞菩薩道，是力波羅蜜。」[59]

事實上，在大經之中，從十信法門（十信心）開始，即有以「精進心」親近善友、勤聞佛法、受持聖教，以恆念無常、苦、空、無我的「念心」慈悲深厚，以「定心」志求勝法，並以「護法心」愛樂大乘及一佛乘之行持。[60] 此乃配信有十德中，譬如「親近善友」、「志求勝法」、「慈悲深厚」、「愛樂大乘」。[61] 另外，若配十甚深者，則是「正教甚深」、「緣起甚深」、「教化甚深」、「說法甚深」。諸如此等，無非皆為上求佛智而受持聖教、志求勝法，或行教化、說法，或攝受、成熟眾生等行相。既明「主林神」於大經中寄於「法王子位」，此下即就第九法王子住及第九善慧地的菩薩階位，從而探討「主林神」寄於「出世間」之修道行相。

1、第九法王子住 —— 自分化眾生行・勝進求菩提行

從初住至四住為入聖胎，五住至八住為長養聖胎，菩薩此時形相具足，當得法王子位，至法王子住，名為出胎。[62] 又，《大乘義章》云：「於佛法王所行住處，出生正智，堪住究竟無上菩提，名法王子住。」[63] 依據《華嚴經・十住品》記載，菩薩修學至法王子位，能「善知諸眾生受生（善解眾生趣），善知諸煩惱現起（善解諸煩惱），善知習氣相續（善解諸習氣），善知所行方便（善解方便智），善知無量法（善解分別無量法），善解諸威儀，善知世界差別（善解分別諸世界），善知前際後際事（善解去、來、今），善知演說世諦（善解說世諦），善知演說第一義諦（善解說第一義諦）」[64] 等十種法， 此乃十種化眾生法。第九法王子住的菩薩，

---

[59]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卷 9，CBETA, T26, no. 1522, p. 175, b14-15。

[60]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4〈10 菩薩問明品〉，CBETA, T35, no. 1735, p. 601, a21-b4。
「文殊佛境，即當信心。文殊主信故，佛境即所信。故約發心次第，信居其初；約所信終極，最居其後；亦明十心，不必次故。勤首即進心（明勤聞佛法、勤修行，須持聖教）。財首為念心，明（無常、苦、空、無我）四念故（眾生迷此，故須教化）。覺首定心，能觀心性，為上定故（觀解之法，總該諸法）。智首則慧心，慧為上首，兼已莊嚴，故有十度。法首即不退心，如說修行，得不退故。寶首即戒心，三聚無缺，如寶珠故。業果甚深，戒所招故。德首即護法心，說法甚深，是所護故（法門無量，不出一法界）。目首即願心，福田等一，由願異故，目能將身，如願導行故。賢首即迴向心，以歸一道，即迴向真如，一身一智等，即是佛果。」

[61]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1〈9 光明覺品〉，CBETA, T36, no. 1736, p. 233, c2-9。
「信有十德：一、親近善友，二、供養諸佛，三、修習善根，四、志求勝法，五、心常柔和，六、遭苦能忍，七、慈悲深厚，八、身心平等，九、愛樂大乘，十、求佛智慧。配十甚深者：一則、正教甚深，近佛善友聞教法故；二即、福田甚深；三即、業果甚深；四即、緣起甚深；五即、正行；六即、助道；七即、教化；八即、一道；九即、說法；十即、佛境。」

[62] 明・真鑑，《楞嚴經正脈疏》卷 8，CBETA, X12, no. 275, p. 406, c2-4。
「自發心至生貴，名入聖胎；自方便具足至童真，名長養聖胎；至王子住，名出胎。」

[63] 隋・慧遠，《大乘義章》卷 14，CBETA, T44, no. 1851, p. 746, c4-5。

[64]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5, b15-20。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11 菩薩十住品〉，CBETA, T09, no. 278, p. 446,

從法王教中，生正解、行正法，更以善知此十種化眾生法，巧妙地接引、攝受、教化有情眾生，宣揚如來正法，護佛種性，常使不絕。

首先，就「法王子住」的自分而言：[65] 一、善知六趣、四生受報差別，又知九種命終心受生差別故；二、善知現行煩惱；三、善知種子等相續，非如現行有間斷故；四、善知諸行作業，所入法門及善巧故。上四多同九地十種稠林。五、善知法藥，乃「智成就」義；所言無量法，亦同九地經文所云。六、善知法師儀軌，為大法師，具法師行，乃「口業成就」中具說之德，亦同九地經文；七、善知所化處，即「法師自在成就」中「說成就」，亦同九地經文；八、善知化時，隨根生熟，不差失故，亦同九地為「說成就」；九、依世諦說，即是口業得四十無礙辯才，如九地經云辭無礙智，以世智差別說，屬「說成就」；十、依真諦說，亦為口業得四十無礙辯才，如九地經云樂說無礙智，以第一義智善巧說，亦「說成就」。

除此之外，為令增進心無障礙，於一切法得無障礙智，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之故，此菩薩應勸學「法王處善巧（善知法王所住處）、法王處軌度（善知法王所行威儀）、法王處宮殿（善知安立法王處）、法王處趣入（善知巧入法王處）、法王處觀察（善知分別法王處）、法王灌頂（善知法王甘露灌頂）、法王力持（善知受持法王法）、法王無畏（善知法王無畏法）、法王宴寢（善知法王無著法）、法王讚歎（善知讚歎法王法）」[66] 等十種法。此乃於法王處學十種智，是為勝進法王位所應學的十種法。既言法王子，倣法王之儀，合乎子法度，此等雖屬自利的求菩提行，但亦為利他之化眾生行所攝。

其次，即就「法王子住」的勝進分而言：[67] 一、善巧者，今此菩薩學佛法王說法言辭，安立權、實善巧方便，以悅佛心；二、軌度者，行、住、坐、臥等動中規矩，容止可觀，出入、往來，進退可度，此明無虧戒行，住佛威儀；三、宮殿者，在宮即行子禮，處殿即行臣禮，若處慈悲宮室則子愛含識，若處涅槃正殿則令萬行歸宗；四、趣入者，菩薩無機不就，無德不收；五、觀察者，菩薩入則觀佛教理，出則審機可否；六、灌頂者，諸佛智水灌菩薩頂上，名為菩薩受大智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七、力持者，菩薩六度、四攝等，萬行總持，皆力義也；八、無畏者，菩薩修行離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

---

a23-28。

[65]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8〈15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8, c21-p. 639, a1。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8〈15 十住品〉，CBETA, T36, no. 1736, p. 295, b24-c28。

[66]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5 十住品〉，CBETA, T10, no. 279, p. 85, b20-25。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11 菩薩十住品〉，CBETA, T09, no. 278, p. 446, a28-b4。

[67]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8〈15 十住品〉，CBETA, T35, no. 1735, p. 639, a1-b5。

等五種怖畏，得十無畏；九、宴寢者，宴於側室，寢於正處，菩薩入定同佛，不耽其味（晝無，不內宴），不滯於境（夜無，不外寢），正定，不易其心；十、讚歎者，菩薩應仰讚佛德，哀歎眾生，情詣於理，使令厭生死苦，欣涅槃樂。第九法王子住菩薩，以此十法得於後位無礙智！

論第九法王子住的生命實踐，是為「**自分化眾生行・勝進求菩提行**」。此菩薩善知十種化眾生法，從法王教中，生正解、行正法，巧妙地接引、攝受、教化有情眾生，宣揚如來正法，護佛種性，常使不絕；更為令增進心無障礙，於一切法得無障礙智，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之故，此菩薩應於法王處受學十種智，以便能勝進趣向法王之位。唯此第九住位中，約別教一乘而言，雖說同於第九地，然如經文記載，其所得「**善知**」或「**善解**」之力波羅蜜層次，尚不如九地菩薩「**如實知**」的圓滿。[68] 換言之，於此「行布次第門」中，或稱大致同於第九地，或說地前有如此自在等，絕非三乘位中得斯作用，實乃「圓融相攝門」中「普賢行位法」所詮之行相內涵。這也正是寄於三乘位中，顯明別教一乘行相的超勝和殊特之處！又，有別於世間福德正神的護法角色，主林神則更進一步受持正法，乃至在法王子位上勝進趣向法王之位。此上，乃就「三乘寄位法」論「主林神」寄於「法王子住」之「出世間」修道行相。

另外，相較於法王子住的「**善知**」且未具說法斷疑之能力，第九善法行菩薩的生命實踐，是為「**自分持辯弘顯正法・勝進十身多劫宣化**」。此菩薩於自分上，總為一切世間作無熱惱之「**清涼法池**」，[69] 以四無礙辯才出生願智、波羅蜜智、三昧智、大悲智河，饒益眾生，相續無盡，究竟入於一切智海；具十總持陀羅尼以為體、十辯無盡以為用，而「**攝持正法**」。[70] 以「大悲智河」為體，三業利生，普

---

[68]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a19-c11。「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善慧地，如實知善不善無記法行、有漏無漏法行、世間出世間法行、思議不思議法行、定不定法行、聲聞獨覺法行、菩薩行法行、如來地法行、有為法行、無為法行。此菩薩以如是智慧，如實知眾生心稠林、煩惱稠林、業稠林、根稠林、解稠林、性稠林、樂欲稠林、隨眠稠林、受生稠林、習氣相續稠林、三聚差別稠林。此菩薩如實知眾生心種種相…… 又，知諸煩惱種種相…… 又，知諸業種種相…… 又，知諸根…… 又，知諸解、諸性、樂欲…… 又，知諸隨眠種種相…… 又，知受生種種相…… 又，知習氣種種相…… 又，知眾生正定、邪定、不定相……。佛子！菩薩隨順如是智慧，名「住善慧地」；住此地已，了知眾生諸行差別，教化調伏，令得解脫。」

[69]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7, b12-15。「何等為菩薩摩訶薩善法行？此菩薩為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乾闥婆等作清涼法池，攝持正法，不斷佛種。」

[70]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7, b15-24。「得清淨光明陀羅尼，故說法授記，辯才無盡；得具足義陀羅尼，故義辯無盡；得覺悟實法陀羅尼，故法辯無盡；得訓釋言辭陀羅尼，故辭辯無盡；得無邊文句無盡義無礙門陀羅尼，故無礙辯無盡；得佛灌頂陀羅尼灌其頂，故歡喜辯無盡；得不由他悟陀羅尼門，故光明辯無盡；得同辯陀羅尼門，故同辯無盡；得種種義身、句身、文身中訓釋陀羅尼門，故訓釋辯無盡；得無邊旋陀羅尼，故無邊辯無盡。」

攝有情；更以「波羅蜜智河」為用，大會斷疑，以「三昧智河」為用，微細斷疑；以「願智河」為用，周徧斷疑。[71] 今此四河廣利之相，即是說明「不斷佛種」；故於自分上，善法行菩薩已獲得「持、說、問答、受持」等四種「法師自在成就」；如前第九住位中，雖說同於第九地，此九行位菩薩所得四無礙辯，尚且不如九地菩薩之圓滿。又，此菩薩於勝進分上，能自清淨，以無所著方便普饒益一切眾生，而不見有一眾生得出離，此辨四河清淨之義；並於不可說三千大千世界之中，廣作佛事，無所障礙，此辨四河入海無能障義；且更成就如行境十佛之十身，隨順以智為先導身、語、意業，此辨四河旋繞池義；並為一切眾生作大依止，令其得大安穩，令得無上出離，令入真實法中，令其明見報，令照甚深妙法，令入光明地中，示現如來自在，以普賢行願力盡未來劫修菩薩行，入如來海，不生疲厭，此辨累劫入海無疲厭義。[72]

又，論第九無著無縛解脫迴向的生命實踐，是為「無縛無著解脫心・願成普賢深廣行」。此菩薩立足於善法行之基礎，進而將所有善根全數迴向成就普賢三業無邊自在德用的願行之上；[73] 以無縛無著解脫之心，去實踐普賢行，願成普賢廣大身、語、意三業總持；[74] 以合乎於契理、契機的方便教化，普令十方一切世界眾生深入佛法智慧大海，如此這般教化眾生無有盡期。[75] 亦如三世諸佛為菩薩時所修迴向而行迴向；安住過去諸佛迴向道，不捨未來諸佛迴向道，隨順現在諸佛迴向道；勤修過去諸佛教，成就未來諸佛教，了知現在諸佛教；行過去諸佛境界，住未來諸佛境界，等現在諸佛境界；得三世一切諸佛善根，具三世一切諸佛種性，住三世一切諸佛所行，順三世一切諸佛境界。[76] 第九迴向位菩薩，以此無縛無著解脫之心，入普賢門，修普賢行，成就普賢甚深心方便。

---

[71]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7, b24-c16。

[72]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7, c16-p. 108, a8。

[73]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5, b21-28。「以無著無縛解脫心，具足普賢無礙音聲陀羅尼門，其聲廣大，普遍十方。以無著無縛解脫心，具足普賢見一切佛陀羅尼門，恒見十方一切諸佛。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成就解了一切音聲陀羅尼門，同一切音，說無量法。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成就普賢一切劫住陀羅尼門，普於十方修菩薩行。」

[74]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5, b17-21。「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所謂：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成就普賢身業；以無著無縛解脫心，清淨普賢語業；以無著無縛解脫心，圓滿普賢意業；以無著無縛解脫心，發起普賢廣大精進。」

[75]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9, c1-10。「菩薩摩訶薩住此迴向時，一切金剛輪圍山所不能壞，於一切眾生中色相第一無能及者，悉能摧破諸魔邪業，普現十方一切世界；修菩薩行，為欲開悟一切眾生，以善方便說諸佛法；得大智慧，於諸佛法心無迷惑，在在生處若行若住，常得值遇不壞眷屬；三世諸佛所說正法，以清淨念悉能受持，盡未來劫修菩薩行，常不休息，無所依著；普賢行願增長具足，得一切智施作佛事，成就菩薩自在神通。」

[76]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1〈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9, b19-29。

前述可知，普賢行願的修持，正是在究竟利他的過程中，同時圓滿自利實踐的生命展現！雖說迴向位菩薩莫不皆以迴向之願行，從而兌現祂們的生命實踐，但也說明了「法王子位」或「法師位」的成就，正是融攝了自十信心開始，經歷十住、十行、十迴向的三賢位，乃至趣後入於十地聖位，從菩薩萬行中漸次圓滿力波羅蜜之行持，這是整個總體生命改造、提昇及優化的階段過程。然囿於篇幅之故，本文僅就第九住、第九地的菩薩行相詳加說明，實則於其他階位中，亦可見力波羅蜜之修持，乃互為主伴的行法關係。然而，從第九行、第九迴向位中，已明顯可見「普賢行願之行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等關於普法、普行的經文描述，此乃出世間修道行相中有別於三乘法者，這也正是別教一乘行者（嵐毘尼園林神）所以能夠超越「出世間」，勝進趣向「出出世間」的關鍵所在，亦即華嚴一乘不共別圓之特勝！[77]

2、第九善慧地 —— 四辯智力成熟眾生・法師位中總持自在

言「善慧」者，《攝大乘論》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78] 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79] 此即九地經文所明十種四無礙辯才。前位第八地菩薩，雖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亦能於相自在，然而尚未能於異名（法無礙境）、眾相（義無礙境）、訓辭（詞無礙境）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樂說無礙境）中得大自在，利樂一切有情；為令此分得圓滿，是故次說善慧地。[80] 依據《大乘莊嚴經論》記載，於一剎那頃，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異問，此地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故，遂名「善慧地」。[81] 以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成就菩薩微妙無礙解慧，由此能遍十方善說正法，是故此地名為善慧。

約此地斷障者，即「利他中不欲行障」。如《大乘入道次第》所言：「能濟有情離苦得樂，名為利他；今求己利，不樂導人，名利他中不欲行也。」[82] 八地菩薩得無相樂，耽著寂滅，不肯進修，經過諸佛七勸，方得進趣向上；由此障故，

---

[77]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CBETA, T35, no. 1733, p. 108, c17-22。
「初、教起所由者，先、總辨，後、別顯。…… 次、別顯者，略提十義，以明無盡。何者為十？……九、成行故者，謂為示此普法，令諸菩薩成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又云，菩薩受持此法，少作方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此亦二種：一、頓成多行，二、遍成普行。」

[78]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3，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24-25。

[79]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7，CBETA, T31, no. 1598, p. 424, b18-20。

[80]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78，CBETA, T30, no. 1579, p. 729, b27-c6。

[81] 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13〈23 行住品〉，CBETA, T31, no. 1604, p. 659, b12-15。

[82] 唐・智周，《大乘入道次第》卷 1，CBETA, T45, no. 1864, p. 465, a18-21。

能礙九地「四無礙解」利他法之證得，以此名為利他中不欲行障，入第九地方得除滅。因此，第八不動地菩薩，若欲登上第九善慧地，必先斷除此橫阻於八、九兩地間之障礙，方能入於第九地，並證得善慧地菩薩所應具有的一分功德。若言障體，乃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能障四無礙解所知障種以為體性，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83] 若說障相，所謂「四無礙解」，亦即能障：「義無礙解」—— 自在通達一切義理；「法無礙解」—— 自在了知一切法句；「詞無礙解」—— 自在分別一切言辭；「辯無礙解」—— 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辯說。八地菩薩聖者，若能起智興悲，不沈滯於無相空寂之理體中，勇猛精進，九地入心之時，此障永斷，如明與闇，定不俱生！

又，九地所斷二愚（指現行）及彼二愚所引起之麤重種子（能令行者身心昏昧沈重，無所堪能，修學善法故）者，即能障此四無礙解之無明：一者、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此中涵蓋（一）於無量說法陀羅尼自在愚，此即障礙「義無礙解」。「義」者，乃所詮之法義；謂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故，能於自心相分，一法義中現一切法義，總持自在故，稱之「義無礙解」。（二）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愚，此即障礙「法無礙解」。「法」者，乃能詮諸法自體之名相、能詮諸法義理差別之詞句，以及為名句所依之文字；謂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故，能於自心相分，一名相、一詞句或一文字中，現一切名、句、字，總持自在故，稱為「法無礙解」。（三）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此即障礙「詞無礙解」。「後後慧」者，《補遺》云：「謂根本智後，後得慧（即無漏後得智）中流出詞無礙解故。」[84] 謂菩薩具後得慧，能作弘法利生等饒益眾生之菩薩事業。又，「辭」者，是指諸方言辭、音聲，譬如天語、龍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乃至人、非人等語；謂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故，能為展轉訓釋解說總持自在，且能於一種言辭音聲中，示現一切言辭音聲，此如「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或如「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二者、辯才自在愚，此即障礙「辯無礙解」。「辯」者，善達機宜，巧為說故；謂九地菩薩，能善了悟通達眾生之根性，並且能依據眾生之根性，採取適當的對應方法，善巧方便而為說法，故稱「辯無礙解」。又，能以前三種無礙解，為眾生樂說自在故（前三

---

[83] 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3, b26-c12。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閡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現行）及彼麁重（種子）：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閡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閡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閡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閡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84] 清・紹覺音義，新伊合響，智素補遺，《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9，CBETA, X51, no. 826, p. 742, a16-17。

為因，第四為果），亦作「樂說無礙解」。

約此地證如者，據《成唯識論》云，即名「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85] 又，法界為四種自在所依，八地菩薩唯能了知「無分別自在」（即相自在）與「淨土自在」（即土自在），今此九地菩薩更能通達「智自在」，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86] 若曰此地成行者，乃成「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即以四辯自在，利益、安樂、成熟眾生。如說此地得果者，《隨疏演義鈔》云有二，一由通此真如，得應身果；二得智藏三昧；前者「成熟眾生果」，後即「總持法義果」。

進入第九地經文內容，於正說分中，先明地行，後說位果。首先，明地行中，文有四分：一者、「法師方便成就」，九地入心能起辯才說法，名法師地；趣地行立，名方便成，經云：「以如是無量智思量、觀察，欲更求轉勝寂滅解脫，復修習如來智慧，入如來祕密法，觀察不思議大智性，淨諸陀羅尼三昧門，具廣大神通，入差別世界，修力、無畏、不共法，隨諸佛轉法輪，不捨大悲本願力，得入菩薩第九善慧地。」[87] 此中不離自利、利他之二利行持。二者、「智成就」，九地住心具能如實知法之智慧，經云：「住此善慧地，如實知善不善無記法行、有漏無漏法行、世間出世間法行、思議不思議法行、定不定法行、聲聞獨覺法行、菩薩行法行、如來地法行、有為法行、無為法行。」[88] 此地菩薩如實知善惡無記、世間出世間、思議不思議、定不定等法行，如實知三乘法中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亦如實知三乘聖人依此起行，依此差別，且如實知眾生根器及說法化儀。此攝前法王子住，知法、知根等，皆法王軌度故。三者、「入行成就」，九地住心能達所化器之心行，經云：「此菩薩以如是智慧，如實知眾生心稠林、煩惱稠林、業稠林、根稠林、解稠林、性稠林、樂欲稠林、隨眠稠林、受生稠林、習氣相續稠林、三聚差別稠林。」[89] 此中知眾生心為總，餘十是別，謂此菩薩如實知眾生心、煩惱、諸業、根器、諸隨眠、受生、習氣、眾生正定、邪定、不定等種種相。又，菩薩隨順如是智慧，名住善慧地。

---

[85] 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10，CBETA, T31, no. 1585, p. 54, b21-23。

[86]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7，CBETA, T31, no. 1598, p. 423, c12-16。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 1〈2 辯障品〉，CBETA, T31, no. 1600, p. 468, b4-10。
「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

[87]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a13-18。

[88]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a19-23。

[89]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a23-26。

四者、「說（法）成就」，謂菩薩住此地已，能了知眾生諸行差別，教化調伏，令得解脫。亦攝前善法行，辯才饒益，多同彼故。廣顯說法成就，文中有三：初、「智成就」，即知法、知器、知化儀，經云：「此菩薩善能演說聲聞乘法、獨覺乘法、菩薩乘法、如來地法。一切行處智隨行故，能隨眾生根、性、欲、解，所行有異，諸聚差別；亦隨受生、煩惱、眠、縛、諸業、習氣，而為說法，令生信解，增益智慧，各於其乘而得解脫。」[90] 二、「口業成就」，即內持於智，外口說法，能起說故，具說之德，經云：「菩薩住此善慧地，作大法師，具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辭而演說法。此菩薩常隨四無礙智轉，無暫捨離。何等為四？所謂：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91] 所謂具法師行，據《瑜伽師地論》云，即是成就法師眾相圓滿，如：善於法義、能廣宣說、具足無畏、言詞善巧、善方便說、具足成就法隨法行、威儀具足、勇猛精進、無有厭倦、具足忍力等十法，乃至廣說。[92] 三、「法師自在成就」，即得陀羅尼等，成彼德故，經云：「菩薩住第九地，得如是善巧無礙智，得如來妙法藏，作大法師，得義陀羅尼、法陀羅尼、智陀羅尼、光照陀羅尼、善慧陀羅尼、眾財陀羅尼、威德陀羅尼、無礙門陀羅尼、無邊際陀羅尼、種種義陀羅尼。如是等百萬阿僧祇陀羅尼門皆得圓滿，以百萬阿僧祇善巧音聲辯才門而演說法。」[93] 又，此下經文，則顯明具四種成就：（一）「持成就」，得不失故；（二）「說成就」，巧能演故；（三）「問答成就」，斷疑網故；（四）「受持成就」，更受勝法故。此四事中，前三自分，後一勝進；前一釋得妙法藏，後三釋作大法師；以此四種皆無縛著，即攝前第九回向。

其次，說果位中，文有三分：[94] 一者、「調柔果」，謂此菩薩晝夜精勤更無餘念，唯入佛境界，親近如來，入諸菩薩甚深解脫三昧，常在三昧，恒見諸佛，未曾捨離。一一劫中見無量佛，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諸佛所種種問難，得說法陀羅尼，所有善根轉更明淨，一切聲聞、緣覺、辟支佛及下地菩薩所有善根，無能與等，廣說不盡。二者、「攝報果」，謂此菩薩多作二千世界大梵天王，善能統理，自在饒益，能為一切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分別演說波羅蜜行；隨眾生心，所有問難無能屈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一切種、一切智智。又，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三者、「願智果」，謂

---

[90]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c12-16。
[91]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2, c17-21。
[92]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81，CBETA, T30, no. 1579, p. 754, b6-26。
[93]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3, a26-b7。
[94]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3, c16-p. 204, a16。

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此上，乃就「三乘寄位法」論「**嵐毘尼園林神**」寄於「善慧地」之「出世間」修道行相。

綜觀上述，《華嚴經》論「行布次第」之階位差別，雖依三乘而立，然於大經之中，關於階位的行相及其功德之敘述，往往是就「圓融相攝」的別教一乘教義以為詮釋。實則如就三乘而言，登地前的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皆僅只是方便位而已，或稱資糧位、加行位，或稱三賢位；直至登地，始入證位，稱為十聖位。換言之，地前的修行，對於三乘而言，猶未至通達（見道）之位，可說是相對粗淺的階段，亦即地前「世間」內外凡位粗淺，地上「出世間」證位深細。然若就一乘來說，地前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等，均已深細微妙不可說，地上更是極為甚深不可說，也因此往往透過「寄三乘顯一乘」的方式，以表達十地所證及其行相。[95] 今此第九善慧地菩薩之來意、斷障、證如、成行、得果等，無非是寄「大乘相宗始教」從而加以論述。

正因如此，於是造就了《華嚴經》中「**地前約比位寄顯普賢圓滿行德**」與「**地上約證位寄顯三乘差別行德**」的狀況，[96] 遂有地前廣顯普賢自在之德，但於地上反不見言普賢自在力等，此乃因寄顯不同所致，以致於出現如此之差別。這也顯示了《華嚴經》在結構上的特殊性，亦即借用三乘法中「大乘終教」乃至「相宗始教」之階位施設，說明「出世間」之修道行相，更闡明別教一乘地前即具普賢深廣自在德用。是故，今約方便寄法，為顯「**隨相十地**」之差別，[97] 而說善慧地菩薩離利他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得最勝無礙解智，具足微妙的四無礙辯才，成就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教化百萬阿僧祇國土眾生，是為力波羅蜜多圓滿之位。

今從「三乘寄位法」論主林神寄於「法王子位」之「出世間」修道行相，正是在般若空性智慧（大乘終教初住見道）的基礎之上，所展開菩薩十度波羅蜜、

---

[95] 唐・法藏，《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1，CBETA, T45, no. 1866, p. 477, a23-p. 478, b22。
「然此一乘三乘差別，諸聖教中略有十說：一、權實差別… 二、教義差別… 三、所明差別… 四、德量差別… 五、約寄位差別… 六、付囑差別… 七、根緣受者差別… 八、難信易信差別… 九、約機顯理差別… 十、本末開合差別……。此上十證，足為龜鏡。其別教一乘所明行位、因果等相，與彼三乘教施設、分齊，全別不同。廣在經文，略如下辨。」

[96]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9〈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77, a16-b14。

[97]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0〈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299, a2-18。
「一、此十地有二分：一、就實十地。唯佛所知，佛智所行，名為果分。…… 二、隨相十地。菩薩所知，菩薩所行，名為因分。是即果分玄絕，當不可說；因分約機，是即可說。…… 二、言十地有二分：一、約妙智，正證智如境故，離相離言，故名果分，即不可說。如彼鳥跡，同於虛空，不可說也。二、約方便寄法，顯地差別，如下文初、二、三地，寄同世間；四、五、六地，同二乘等。又，寄禪支、道品、諸諦、緣生，以顯地別，令眾因此表解地義，名因分。如空中跡，約鳥說異，名為因分；同空無別，名為果分；一跡通二，故為二分。」

四攝、二利等自覺化他之行，自十信滿心之後，經歷了十住、十行、十迴向的三賢位，乃至入於十地聖位，以力波羅蜜為主、餘波羅蜜為伴之行持。相對於世間上保家衛民、福佑百姓，兼具人天善業功果與凡夫異生性的福德正神來說，主林神的出世間行相可謂更勝一籌，譬如《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所云：「此諸眾會，已離一切煩惱心垢及其餘習，摧重障山，見佛無礙。如是皆以毘盧遮那如來往昔之時，於劫海中修菩薩行，以四攝事而曾攝受；一一佛所種善根時，皆已善攝種種方便，教化成熟，令其安立一切智道；種無量善，獲眾大福，悉已入於方便願海；所行之行，具足清淨；於出離道，已能善出；常見於佛，分明照了；以勝解力入於如來功德大海，得於諸佛解脫之門遊戲神通。」[98] 換言之，福德正神所以為福德正神，主林神所以為主林神，乃因出世間修道行持之不同所致，或說主林神的生命實踐正是福德正神之進階升級版，實則從「世間佛教護法」的角色轉變成為「出世間攝持正法」的二利修道行相！另外，於出世間行相中有別於三乘法者，即是「普賢行願之修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然此正為「嵐毘尼園林神」所以能夠超越「出世間」，勝進趣向「出出世間」的關鍵所在。於法界大經之中，普法、普行、普位所展現「三世間自在」的普賢深廣性德，正是華嚴一乘不共別圓之行相特勝！

四、約「普賢行位法」彰其「出出世間」之性德

前述已就〈世主妙嚴品〉眾海雲集中「主林神」的出場順次所表徵之階位，以及〈入法界品〉善財參訪「嵐毘尼園林神」善友所寄之階位，從「三乘寄位法」的角度，論述「主林神」寄於「法王子位」的「出世間」生命實踐樣貌中，關於力波羅密的二利行持與逐步提昇。今更依於普賢行願之修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亦即「圓融相攝門」中，就「普賢行位法」之向度，進一步探討「嵐毘尼園林神」的菩薩自在受生解脫門，所彰顯「三世間自在行」的「出出世間」生命實踐性德。

（一）「普賢行位法」的意涵

整部《華嚴經》所欲闡明者，正是別教一乘之思想，亦即透過毘盧遮那如來與普賢菩薩的因果二位，能扣開門示無智者，為諸有情可化眾生「張大教網，絙生死海；漉天人龍，至涅槃岸」。由於眾生根機不同，分別示以小乘、三乘、一乘等教相：示小乘及三乘教，乃為令眾生信，而能起行分證；示一乘教，令其見聞、

[98]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5, b26-c6。

解行，後得入證。[99] 若說華嚴一乘不共教之特勝，在於其所闡述諸教義中，文文句句皆具一切，舉凡教義、理事、境智、行位、因果等，莫不如此；隨舉一法，皆具一切法；隨舉一法，皆入一切法中。諸法相互融攝、相互融入，正以文文句句皆在開顯此一主伴圓融、重重無盡之理，稱為一乘不共教。[100] 是故，所謂「普賢行位法」，即是：同佛果相之一乘無礙行位與行相。

於大經中，正明信位終心（十信滿心），即攝一切位及成佛等事，譬如〈梵行品〉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101] 法藏大師於《探玄記》則說明於此信滿入普賢位，亦即顯示普賢行位體及相用之廣大無邊，乃始終俱括，應在信門該攝諸位、成佛妙果。[102] 故稱別教一乘實不依位，今寄終教位相以辨之，於信滿不退二乘之際，闡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具攝因果圓融無礙，如說因門常是菩薩，若取果門則恆作佛。實則大經中之異生世主眾，皆為華嚴別教一乘的大菩薩，誠如澄觀大師所云：「菩薩同於彼類，以攝眾生。」[103] 或說：「莫不皆是一生補處。」[104] 正以往昔於因地修道的因緣不同，故今示現同彼異生眾之生類，意在攝取、度化彼類有情眾生。

從三乘寄位法之角度，善財童子參訪的「嵐毘尼園林神」雖寄於第九善慧地，然其所證「菩薩於無量劫遍一切處示現受生自在神變解脫法門」展現的生命實踐樣貌（十種受生藏），正是融攝了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妙覺位的無邊行相與深廣性德於其中，而超越三乘所言之「出世間」，直顯一乘普賢行位法的「出出世間」道果。茲參照六十、八十、四十卷本《華嚴經》所載「菩薩十種受生藏」，依行布次第配以六位，表示如下：

善男子！菩薩有十種受生藏。若諸菩薩成就此法，則能速疾生如來家。		
晉譯・六十卷本	唐譯・八十卷本	貞元譯・四十卷本
一、供佛願 供養一切佛方便虛空願藏 菩薩受生法	一、當十信 願常供養一切諸佛 受生藏	一、當十信 願常供事一切諸佛 菩薩受生藏
二、覺心支 滿菩提心枝藏 菩薩受生法	二、即十住 發菩提心 受生藏	二、即十住 普遍成就菩提心 菩薩受生藏

[99] 唐・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卷 1，CBETA, T45, no. 1869, p. 522, a18-29。
[100] 唐・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卷 1，CBETA, T45, no. 1869, p. 522, b1-11。
[101]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12 梵行品〉，CBETA, T09, no. 278, p. 449, c14-15。
[102]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4〈8 賢首菩薩品〉，CBETA, T35, no. 1733, p. 186, c4-6。
[103]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8, c18-19。
[104]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34, b19-21。

三、觀寂滅 現前方便觀察寂滅虛空藏 菩薩受生法	三、通行向 觀諸法門勤修行 受生藏	三、通行向 觀諸法門方便修行 菩薩受生藏
四、淨直心 以淨直心普照三世藏 菩薩受生法	四、是初地 以深淨心普照三世 受生藏	四、是初地 以深淨心普照三世 菩薩受生藏
五、智普照 普照一切藏 菩薩受生法	五、二至七（有功用邊） 平等光明 受生藏	五、二至七（有功用邊） 平等光明普照一切 菩薩受生藏
六、生佛家 生如來家藏 菩薩受生法	六、第八地（八地自分） 生如來家 受生藏	六、第八地（八地自分） 生三世一切諸如來家 菩薩受生藏
七、佛光力 佛光明力藏 菩薩受生法	七、第八地（勝進得勸） 佛力光明 受生藏	七、第八地（勝進得勸） 佛力光明普遍莊嚴 菩薩受生藏
八、達佛智 具足分別薩婆若門藏 菩薩受生法	八、即九地 觀普智門 受生藏	八、即九地 微細觀察普遍智門 菩薩受生藏
九、嚴法界 一切法界化莊嚴藏 菩薩受生法	九、當十地 普現莊嚴 受生藏	九、當十地 法界變化種種莊嚴 菩薩受生藏
十、慙至佛 勇猛精進至佛地藏 菩薩受生法	十、即等覺 入如來地 受生藏	十、即等覺 速疾履踐諸如來地 菩薩受生藏

如經所說，嵐毘尼園林神昔為佛乳母時，即得「菩薩普眼境界三昧」，得此三昧故，普見十方一切世界無量諸佛，復得此一切自在受生解脫法門；得此三昧故，速疾能見十方諸佛乘本願力受生神變；並且皆得親近、承事、供養，及聞諸佛所轉法輪，皆能受持，隨順悟入。更以此成就恆在嵐毘尼園林，廣為二十億那由他諸林神女（乃昔日二十億那由他采女）演說《一切菩薩受生海經》，令其皆得生如來家，疾入菩薩大功德海。

如約「普賢行位法」而言，若諸菩薩成就此法，總明能速疾生如來家，別顯修法成行及成行趣果。於修法成行中，「念念增長菩薩善根，不休、不懈、不退、不斷，無厭倦、無繫縛、無疑惑、無迷亂、無怯弱、無惱悔、無遺失」，[105] 此乃增善、離過之層面。論所成就因行，即是「一切智體等十方界，隨順佛境入法界門，不退廣大菩提之心，增長一切波羅蜜行，捨離一切世間趣類」；說其得果體用，則為「疾入一切如來智地，神通智力常現在前，種種佛法皆能順入，究竟獲得真實義境」；此二乃就成德而說。是故，成就菩薩十種受生藏，即能生於如來之家，

[105]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78, a15-24。

遠離世間諸趣，證入如來之地，獲得神通智力，諸佛妙法常現於前，順入一切智慧實義；實則於一位中攝一切位，一解脫門中攝盡一切菩薩解脫法門，圓滿具足一切行位之恆沙性德，此謂華嚴一乘不共別圓教中行相。

（二）「嵐毘尼園林神」顯「三世間自在行」

有別於吾人看世間的眼光，是從「因向果」的角度。《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提供我們另一個看世間的向度，稱名為「世間淨眼」，亦即佛陀看世間的眼光；這是一個立足於「果向因」的高度，從而論述「佛境界」清淨平等、無盡富貴、無量莊嚴的果德，乃「三世間圓滿」—— 智正覺世間圓滿、器世間圓滿、有情世間圓滿 —— 的境界展現。此為三世諸佛所同證、十方菩薩所同修、大千聖眾所同尊、法界眾生所同具者，故於釋迦如來成等正覺之初，即明往修之因、所證之果，欲令一切有情發起深心信解、同修同證、同願同行。

果位如此，因位亦然。綜觀《華嚴經》中，從十信經文開始，幾乎隨處可見「菩薩三世間自在行」之記載，譬如〈賢首品〉云：「常欲利樂諸眾生，莊嚴國土供養佛，受持正法修諸智，證菩提故而發心。」[106] 前說有情世間，次說器世間，後說智正覺世間，為此三世間之圓滿自在，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如〈十地品〉中，即明八地菩薩「淨佛國土願」之三世間自在行。一者、「器世間自在行」，謂能了知諸世界相故，具五種自在：一、隨心所欲（隨自他），彼能現（成）及不現（壞）；二、隨何欲（隨業集盡），彼能現及不現；三、隨時欲（隨時長短），彼即時現；四、隨闊狹欲（隨外四大、三界六道粗細等廣狹差別相，知微塵差別智），彼能現；五、隨心幾許欲（知三界成壞、大小、無量差別等相，觀三界差別智），彼能現。二者、「眾生世間自在行」，乃菩薩隨諸眾生信樂差別、隨諸眾生身心信解種種差別，於彼佛國眾會之中，各隨其類而為現形。三者、「智正覺世間自在行」，即第一義諦智、世諦智等；經云，此菩薩遠離一切身相分別，得身平等；此菩薩知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虛空身；此菩薩如是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以眾生身作自身，或以自身作眾生身，如是等九身皆悉如此；此菩薩如是知諸眾生深心起信樂，展轉自在成就。[107]

如法藏《探玄記》所言，凡論「菩薩三世間自在」有二義：一者、菩薩身作三世間，故得無礙；二者、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108] 由此可知，別教一乘

---

[106]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12 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2, b12-13。
[107] 隋・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3，CBETA, T45, no. 1870, p. 568, c20-p. 569, a6。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0, a19-b1。
[108]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4〈8 賢首菩薩品〉，CBETA, T35, no. 1733, p. 191, a7-9。

普賢行位法中的生命實踐樣貌，實則不超出：一、「智正覺世間嚴事」，如：莊嚴佛身、受持正法、增長善根、三業離過成德等。二、「器世間嚴事」，如：嚴淨佛土、莊嚴國土等。三、「有情世間嚴事」，如：轉淨法輪、成熟眾生、調生不息等。[109] 換言之，「三世間嚴事」正是毘盧遮那如來歷劫修因契果所展現的生命實踐內涵，而《華嚴經》的生命實踐之道，即是以〈世主妙嚴品〉中「三世間圓滿」的內涵作為建構依憑，始於十信之行，乃至成等正覺，莫不依循此護法、護世、護生的生命實踐軌跡。是故，今嵐毘尼園林神所證「菩薩於無量劫遍一切處示現受生自在神變解脫法門」展現的「菩薩十種受生藏」，相較八地菩薩尚未於法、義、詞、樂說無礙中得大自在，未能善達法器自在說法，此即圓滿地呈顯了「三世間自在行」的廣大性德。茲就貞元譯四十卷本經文，分別對照「菩薩十種受生藏」與「三世間自在行」的生命實踐連結，表列如下：[110]

嵐毘尼園林神「菩薩十種受生藏」與「三世間自在行」生命實踐連結		
智正覺世間自在行	器世間自在行	有情世間自在行
一、願常供事一切諸佛菩薩受生藏：為欲清淨一切智性・積集善根令增長故		
現見諸佛，恒生歡喜； 於諸佛所，以尊重心恭敬、供養無有厭足，增長淨信，心無退轉。	我當親近、承事諸佛及諸菩薩。[111]	積集功德，恒不斷絕。
二、菩薩普遍成就菩提心受生藏：有菩提心大功德聚・則得常生諸如來家		
起勤求正法心， 於諸所有無吝惜故； 起所作廣大心， 令一切智悉現前故； 起無諂幻心，得如實智 普照一切差別法故； 起如說而行心，修習菩薩 一切難行諸苦行故；	起供養諸佛心， 令諸如來增歡喜故。[112]	起深厚大悲心， 於諸眾生能救護故； 起圓滿大慈心，為普攝取 一切眾生作饒益故； 起不捨眾生心， 被求一切智堅誓甲故； 起一切智大願心，盡未來際 調伏眾生無斷絕故。

[109] 唐・法藏，《華嚴經義海百門》卷 1，CBETA, T45, no. 1875, p. 633, b13-18。
「常莊嚴者，如以智心觀察，全塵法界緣起現前無有分別，是為嚴淨佛土。又，修戒願理事、解行圓明，全塵法界理智圓通，功德顯示，是為莊嚴佛身。又，說示塵體緣起，主伴、帝網、微細，曉示一切，是為轉淨法輪。於一切處皆是莊嚴，不礙七寶，以用莊嚴。」

[110]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6〈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778, b3-p. 779, c5。

[111]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12 賢首品〉，CBETA, T10, no. 279, p. 72, b12-14。
「常欲利樂諸眾生，莊嚴國土供養佛，受持正法修諸智，證菩提故而發心。」

[112]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7〈17 初發心功德品〉，CBETA, T10, no. 279, p. 92, b5-15。
「為利世間發大心，其心普遍於十方，眾生國土三世法，佛及菩薩最勝海。究竟虛空等法界，所有一切諸世間，如諸佛法皆往詣，如是發心無退轉。…… 十方國土悉趣入，一切色形皆示現，如佛福智廣無邊，隨順修因無所著。有剎仰住或傍覆，麁妙廣大無量種，菩薩一發最上心，悉能往詣皆無礙。」

起不誑一切諸佛心，願常守護一切如來大誓願故。		
三、菩薩觀諸法門方便修行受生藏：十行行此現前觀察・十向迴此以向三處		
於一切法門海， 起現前觀察心；（標十行） 於一切智圓滿道， 起成就迴向心；（標十向） 於諸威儀清淨業海， 起正念觀察心； 於一切菩薩種種三昧海， 起普遍清淨心； 於一切智精進功德， 起如劫火熾然不休息心。	於真實中道，起捨離有無， 入真實正觀心。[113]	於一切菩薩種種功德海， 起修習成滿心； 於一切菩薩道， 起莊嚴出生心； 於一切眾生界， 起令成就普賢行心； 於一切威儀中， 起修菩薩種種功德心。
四、菩薩以深淨心普照三世受生藏：契理斷障即淨心地・具足諸德堪為依怙		
成就清淨增上深心； 得佛菩提光明遍照； 其心堅固猶如金剛； 遠離一切諸有趣生； 具足菩薩明利諸根； 增長菩薩清淨善心； 成就不動大誓願力； 得諸如來之所護念； 破壞一切諸障礙山。	成就如來種種神變。[114]	深入菩薩方便法海； 攝取眾生畢竟不捨； 起於菩薩殊勝行願； 與諸眾生作所依怙。
五、菩薩平等光明普照受生藏：二至七地證如起行・具菩提分能證實際		
一切所有悉能棄捨， 成就無邊清淨戒體， 住佛境界；（二地） 具足安忍， 得一切佛法忍光明；（三地） 以大精進勇猛志力， 趣向出生一切智體；（四地）	菩薩住此焰慧地， 則能以十種智成熟法故， 得彼內法，生如來家。 何等為十？所謂： 深心不退故；於三寶中 生淨信，畢竟不壞故……； 觀世間成壞故；……	具修種種方便行海， 調伏成熟一切眾生；（總明） 自在教化成熟眾生， 能令世間皆生歡喜， 勤修差別如實法門。（七地）

[113]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0〈25 十迴向品〉，CBETA, T10, no. 279, p. 160, c25-p. 161, b4。

「佛子！何者是菩薩摩訶薩真如相迴向？佛子！此菩薩摩訶薩正念明了，其心堅住，遠離迷惑；專意修行，深心不動；成不壞業，趣一切智，終不退轉；……植諸德本，普安世間；……願得三昧遊諸世界，而於世間無所染著；願住諸世界無有疲厭，教化眾生恒不休息；…… 願得諸方不迷惑智，悉能分別一切世間；願得自在神通智力，於一念中悉能嚴淨一切國土；願得普入諸法自性，見一切世間悉皆清淨；願得生起無差別智，於一剎中入一切剎；願以一切剎莊嚴之事顯示一切，教化無量無邊眾生；願於一佛剎中示無邊法界，一切佛剎悉亦如是；願得自在大神通智，普能往詣一切佛土。佛子！菩薩摩訶薩以諸善根，願得莊嚴一切佛國，願得周遍一切世界，願得成就智慧觀察。」

[114]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2, a9-15。

「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能成就如是大誓願…… 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一國土入一切國土，無量佛土普皆清淨，光明眾具以為莊嚴，離一切煩惱，成就清淨道，無量智慧眾生充滿其中，普入廣大諸佛境界，隨眾生心而為示現，皆令歡喜；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勤修清淨諸三昧門， 成就一切神通智力；（五地） 以智慧光照明法界；（六地） 得一切法差別光明， 成就清淨無障礙眼， 見一切佛諸色相海， 悟入一切甚深法性。（七地）	觀眾生國土業故；…… 是為十。菩薩修行如是功德， 為不捨一切眾生故、…… 成就莊嚴佛土故、……。[115] （四地經文）	
六、生如來家受生藏：八地自分得無生忍・契同法性為生佛家		
生如來家，隨諸佛住； 成就一切甚深法門， 具三世佛清淨大願， 得一切佛同一善根， 與諸如來共一體性， 具出世行白淨善法， 安住廣大功德法門； 入諸三昧，見佛神力。	是菩薩先以一身起行， 今住此地，得無量身、 無量音聲、無量智慧、 無量受生、無量淨國， 教化無量眾生，供養無量諸佛，入無量法門，具無量神通，有無量眾會道場差別，住無量身、語、意業，集一切菩薩行，以不動法故。[116] （八地經文）	隨所應化，淨諸眾生， 如問而對，辯才無盡。
七、菩薩佛力光明普遍莊嚴受生藏：由佛勸起頓起眾行・於三世間得自在行		
深入一切佛威神力， 光明遍照；心不退轉； 遊諸佛剎，無有動作； 承事、供養菩薩眾海， 無有疲厭； 見一切佛示現色身， 所有相好猶如光影； 知一切佛神通所作， 自在遊戲猶如變化。	如實了知諸法如幻， 知諸世間悉皆如夢。	知諸有趣隨類受生， 如鏡中像； 知一切佛所轉法輪， 令眾生聞，如空谷響； 以方便力開法界門， 咸令證入到於彼岸。
八、菩薩微細觀察普遍智門受生藏：觀普智門即法師德・恆遍諸境四辯自在		
住童真位， 獲得菩薩種種威儀； （入地具法師德） 一切功德具足圓滿； （法師方便成就） 微細觀察一切智門； （法師智成就、入行成就） 於一一門，盡無量劫， 開演、分別無邊菩薩 所行境界； （法師說成就__口業成就） 於諸菩薩甚深三昧，	念念普生一切世界 諸如來所； （法師自在成就__受持自在） 知諸世間皆假施設， 通達諸法因緣性相， 皆是自心之所現起。	能於一切差別境中， 入於平等無差別定； （法師自在成就__於法自在） 於無差別平等法中， 現於自在有差別智； （法師自在成就__於法自在） 於無量無邊境中， 自在入出無有障礙； （法師自在成就__起說自在） 於無境中， 起於種種差別境界； （法師自在成就__起說自在）

[115]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9, c11-p. 190, a20。

[116]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9, b28-c11。

心得自在； 成就最勝諸波羅蜜。 （法師說成就__自在成就）		於微小境中，見廣大境； 於廣大境中，見微小境。 （法師自在成就__答難自在）
九、菩薩法界變化種種莊嚴受生藏：以佛莊嚴普現莊嚴・成就如來智慧之藏		
普隨眾生現變化身， 得無所畏最勝彼岸， 示現種種諸佛威儀； （嚴正__身秘密） 成就種種方便善巧， 依止清淨無礙法界， 隨眾生心現眾色相， 令其見者無不調伏， 普使安住不思議乘； （嚴正__意秘密） 具足開演成菩提行。 （嚴正__口秘密） 住無中邊薩婆若海； （嚴正__菩薩行秘密__同果） 成就如來智慧之藏。 （嚴正__時非時秘密__知化時）	於念念中， 種種莊嚴無量佛剎。 （嚴依）	行無障礙一切智道， 相續出現轉於法輪； （嚴正__菩薩行秘密__因行） 隨所應化不失其時， 常能平等正念饒益。 （嚴正__時非時秘密__知化時）
十、菩薩速疾履踐諸如來地受生藏：已受職位正是等覺・約其勝進即名為佛		
悉於三世諸如來所受灌頂 法，（已受職位，故得灌頂） 悉知一切三世諸佛同一體性 境界次第。 （同佛體性，正是等覺） 知一切諸佛前後際劫， 現成正覺相續次第； 知一切法功能， 善巧親近供養相續次第； 知一切劫盡前後際， 若成、若壞，種種事相、 種種名號相續次第； 知隨所應度， 現成正覺功德莊嚴。 （多同十定）	知一切世界 隨心現起相續次第。	知一切眾生 前後歿生相續次第； 知一切眾生 種種心念相續次第； 知一切菩薩前後際劫， 凡所受生相續次第； 知一切菩薩前後際劫， 所行之行相續次第； 知一切菩薩所有修習， 種種智境相續次第； 開悟調伏，示現威力， 智慧神通，轉正法輪； 令諸眾生親近供養 皆不失時，相續次第， 於無邊眾生界， 以巧方便而調伏故。

如是菩薩十種受生藏，一切菩薩無不從生。另外，文中別明修行成德，[117] 經云：「若諸菩薩為欲成就廣大菩提，修習增長，圓滿此法，則能積集種種功德。」若說其德用之廣大，同樣是包括如「諸佛法海種種因緣、種種境界，展轉流通相續不斷，現前覺悟，無不周遍」、「現不思議佛自在力，普遍充滿虛空法界」，

[117]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99, b28-c11。

乃智正覺世間嚴事；「於一莊嚴中出一切莊嚴，普遍莊嚴一切佛剎」、「以一切法妙光明網，莊嚴種種菩提道場」，乃器世間嚴事；「示現變化種種威儀，普遍調伏諸眾生界，盡未來劫無有休息」、「隨諸眾生心之樂欲，開演無邊種種法藏，顯示種種諸佛境界，隨應開悟一切世間」，乃有情世間嚴事。如是等，莫不皆是「三世間自在行」之遍滿與成就。

若就「普賢行位法」說嵐毘尼園林神所彰顯「三世間自在行」的「出出世間」性德，實乃超越三乘所言「出世間」行布次第之行相。今雖寄於第九善慧地，然其證得「菩薩於無量劫遍一切處示現受生自在神變解脫法門」所展現出來的生命實踐樣貌（菩薩十種受生藏），正是融攝了一切生如來家之行布階位，包括：初住生菩提心家、四住生聖教家、初地生真如家、四地約寄位生出世家、八地生無生法忍家，乃至如來地究竟生家等，[118] 涵蓋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妙覺位的廣大行相及無邊性德於其中，表彰一行一切行、一位一切位，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的「三世間自在行」，以普賢行願之修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直顯別教一乘普賢行位法的「出出世間」道果，正是華嚴一乘不共教之殊特所在！

五、結論

所謂「生命實踐」，是對生命本然之理的力行實踐，以及對於生命價值、意義的追尋與證成，從「不覺」覺知生命要向上提昇，再從「始覺」邁向「本覺」的法爾之境。《華嚴經》中的「異生世主」實乃華嚴別教一乘的大菩薩，摧重障山，均已離一切煩惱心垢及其餘習；種無量善，獲眾大福，悉已入於方便願海；所行之行，具足清淨；於出離道，已能善出；常見於佛，分明照了；以勝解力入於如來功德大海，得於諸佛解脫之門遊戲神通；正以往昔於因地修道的因緣不同，故今示現同彼異生眾之生類，意在攝取、度化彼類有情眾生。從一乘不共教的角度來說，異生世主眾的生命實踐展現，正是自「世間」跨界至「出世間」乃至是「出出世間」，而達到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過程。這當中融攝了世間的人天善法福德、出世間的三乘修道行相，以及出出世間的普賢深廣性德。

（一）「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世間善功果的「護法」性格

[118]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8〈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6, p. 684, c6-10。
「生家，略有六位：一、初住生菩提心家。二、四住生聖教家，三、初地生真如家，四、四地約寄位生出世家，五、八地生無生法忍家，六、如來地究竟生家。」

首先，就「凡夫異生性」說於「世間」之性格。今舉「主林神」相對於世間的階段層次，而類比尚具凡夫異生性且隨善業福德輪轉於三界之世間土地神祇。譬如〈入法界品〉中的「嵐毘尼園林神」為例，說其相當於「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之角色，主掌守護該園林的一切繁興，照料此園林地上的所有生長事務。正以「蒙佛四攝，曾攝受故」、「往在生死，聞圓法故」，乃至發心修學一乘道果，並發誓願：「願一切菩薩示受生時，皆得親近！願入毘盧遮那如來無量受生海！」故能成為世尊降生聖地的護法神祇。

大經中的嵐毘尼園林神，於昔曾為佛之乳母，故論「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宿世的角色扮演及世間功果，當是一名來自社會中下階層，而扮演佛乳母角色的皇室俾女，具有哺育、呵護、滋長、溫潤之性格特質。另外，除了佛乳母的角色扮演以外，同時也是一名守護該園林的皇室俾女，因為發願涵養太子受生並照料皇室園林，而成為嵐毘尼園林地區「專念太子受生」的護法神祇。

若說「嵐毘尼園林福德正神」之使命任務：一者，即是守護、綜理該園林中一切世間事務的繁榮興旺，諸如園區林木的生長、茂盛，照料花果的盛產、豐碩，維持渠流、池塘的水質、生態等，甚至守護種種能夠引生出世間功德的妙寶摩尼，而超越世間福德正神囿於人天善法之職掌範疇。二者，就於昔日為佛乳母之角色性格而言，專念太子的受生，乃至呵護、照顧、滋養、溫潤於此園林中降生的太子，則是祂最重大的使命任務！甚至發願親近、承事、供養一切佛的受生，而得生如來家、入毘盧遮那如來無量受生海。這更是一般世間福德正神所望塵莫及的生命實踐展現！

（二）「主林神」出世間修道的「持法」行相

其次，從「三乘寄位法」論其「出世間」之行相。約三乘教所說修行階位，凡夫異生性的斷除，正是「世間」與「出世間」之分野，即小教初果、始教初地、終教初住、頓教七信、圓教初信位。從於理上來說，華嚴境界，乃諸佛自內證境界，是為佛之果德，離言詮及教說，不立任何階位；但就事相上說，必須要有行布次第，透過一位一位證得，此乃為教示眾生而安立施設，是故寄位於三乘教中，並以此顯明一乘與三乘之差異，表彰華嚴普賢圓因與十佛境界之圓融互攝。

藉「主林神」於初會菩提場中眾海雲集的出場順次，論其表徵菩薩修行階位之詮釋，正是智儼所言「以別教一乘從三乘說」，即說明主林神寄在「出世間」的修道階位。今「主林神」者，乃「法王子住」，主「力波羅蜜」，闡明設教、說法

如林，廣多覆蔭故，是為「法師位」；又，表以無漏智導於眾行，森聳建立，故說皆有可愛光明。另外，〈入法界品〉善財童子所參訪的「嵐毘尼園林神」，亦恰巧是寄第九善慧地之善知識。今論主林神的出世間行相，正是在般若空性智慧（大乘終教初住見道）的基礎之上，所展開菩薩十度波羅蜜、四攝、二利等自覺化他之行；自十信滿心之後，經歷了十住、十行、十迴向的三賢位，乃至入於十地聖位，以力波羅蜜為主、餘波羅蜜為伴的二利行持與逐步提昇。

簡言之，即從法王教中，生正解、行正法，巧妙地接引、攝受、教化有情眾生，攝持、宣揚如來正法，護佛種性常使不絕；更為令增進心無障礙，於一切法得無障礙智，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教之故，於法王處受學無量智慧，以便能勝進趣向法王之位；乃至於菩薩善慧地中，離利他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得最勝無礙解智，具足微妙的四無礙辯才，成就善達法器自在說法行，教化百萬阿僧祇國土眾生，是為力波羅蜜多圓滿之位。此知，有別於世間福德正神的「護法」角色，主林神則更進一步受持正法、攝持正法，以「持法」之世間修道行相，於法王子位上勝進趣後法王灌頂位。

又，《華嚴經》論「行布次第」之階位差別，雖依三乘而立，但就階位的行相及其功德之敘述，往往是就「圓融相攝」的別教一乘教義以為詮釋。譬如同是以力波羅蜜為主要修持的善法行菩薩，即能成就如行境十佛之十身，隨順以智為先導身、語、意業，為一切眾生作大依止，並以普賢行願力盡未來劫修菩薩行，入如來海，不生疲厭。而第九無著無縛解脫迴向的生命實踐中，則是將所有善根全數迴向成就普賢三業無邊自在德用的願行之上；以無縛無著解脫之心，去實踐普賢行，願成普賢廣大身、語、意三業總持；以合乎於契理、契機的權巧教化，成就普賢甚深心方便，普令十方一切世界眾生深入佛法智慧大海，攝化眾生無有盡期。此等說明於出世間行相中有別於三乘法者，即是「普賢行願之修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此乃「嵐毘尼園林神」能夠超越「出世間」，勝進趣向「出出世間」的關鍵所在。

（三）「嵐毘尼園林神」三世間自在的「普法」性德

末后，約「普賢行位法」彰其「出出世間」之性德。《華嚴經》所欲闡明者，正是別教一乘之思想，亦即透過毘盧遮那如來（果）與普賢菩薩（因）因果二位，能扣開門示無智者，為諸有情可化眾生「張大教網，絙生死海；漉天人龍，至涅槃岸」，但由眾生根機不同，分別示以小乘、三乘、一乘等教相。今此大經之中，正明信位終心（十信滿心），即攝一切位及成佛等事，於此信滿入普賢位，顯示普

賢行位體及相用之廣大無邊，乃始終俱括，起自信門，該攝諸位及佛妙果；故說別教一乘實不依位，今寄終教位相以辨之，於信滿不退二乘之際，闡明得彼普賢法界行德，具攝因果圓融無礙，如說因門常是菩薩，若取果門則恆作佛。

〈入法界品〉中「嵐毘尼園林神」所彰顯的「出出世間」性德，實乃超越三乘所言「出世間」行布次第之行相。今雖寄於第九善慧地，然其證得「菩薩於無量劫遍一切處示現受生自在神變解脫法門」所展現出來的生命實踐樣貌（菩薩十種受生藏），正是融攝了一切生如來家之行布階位，包括：初住生菩提心家、四住生聖教家、初地生真如家、四地約寄位生出世家、八地生無生法忍家，乃至如來地究竟生家等，涵蓋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妙覺位的廣大行相與無邊性德於其中，並於受持正法（智正覺世間）、淨佛國土（器世間）、成熟眾生（有情世間）等護法、護世、護生的三世間領域中，成就各種無量的莊嚴事法，更以此妙嚴莊嚴佛境，表彰一行一切行、一位一切位，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的「三世間自在行」。法界大經之中，以普賢行願之修持與總持自在之功德，直顯別教一乘「普法」所展現「三世間自在」的出出世間道果；而此普賢深廣性德，正是華嚴一乘不共別圓之行相特勝，亦別教一乘之殊特所在！

《華嚴經》中「異生世主」的生命實踐展現，正好提供了現世間的三界神祇，一個從「世間」跨界至「出世間」乃至是「出出世間」，以達到生命改造、提昇、優化的實踐路徑，這同時是一條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成佛之道。經中一一世主，各各信解，各各所緣，各各三昧方便門，各各修習助道法，各各成就，各各歡喜，各各趣入，各各悟解諸法門，各各入如來神通境界，各各入如來力境界，各各入如來解脫門；在在莫不說明凡夫異生眾，可以藉助不同的有情性格、生類特質，乃至往昔所發誓願等，進一步透過四攝法、十度波羅蜜，以及普賢行願的受持與修習，隨順趨入究竟圓滿的「三世間自在」境地！

【引用文獻】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佛本行集經》。CBETA, T03, no. 190。
《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CBETA, T09, no. 278。
《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CBETA, T10, no. 279。
《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華嚴）。CBETA, T10, no. 293。
《佛說十地經》。CBETA, T10, no. 287。
《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成唯識論》。CBETA, T31, no. 1585。
《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no. 1594。
《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8。
《辯中邊論》。CBETA, T31, no. 1600。
《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大乘起信論》。CBETA, T32, no. 1667。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CBETA, T35, no. 1732。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CBETA, T36, no. 1738。
《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大乘入道次第》。CBETA, T45, no. 1864。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CBETA, T45, no. 1866。
《華嚴五十要問答》。CBETA, T45, no. 1869。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CBETA, T45, no. 1870。
《華嚴經問答》。CBETA, T45, no. 1873。
《華嚴經義海百門》。CBETA, T45, no. 1875。
《楞嚴經正脈疏》。CBETA, X12, no. 275。
《成唯識論疏義演》。CBETA, X49, no. 815。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CBETA, X51, no. 826。

《一切經音義》。CBETA, C057, no. 1163。
《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2, no. 1615。

中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靄亭法師（2000），《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四版）
賢度法師（2004）。《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淺釋》（上、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賢度法師（200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初版）
王健旺（2006），《台灣的土地公》。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版）
邱宜文（2010），《從社神到土地公：以平鎮地區伯公為中心的考察》。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初版）
徐雨村主編（2012），《族群遷移與宗教轉化：福德正神與大伯公的跨國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初版）
楊逢元（2012），《福德好神》。台北：情易文坊媒體行銷有限公司。（初版）
黃海德（2004），《天上人間：道教神仙譜系》。台北：大展出版社有限公司。（初版二刷）
台灣省道教會。《道教諸神聖紀》。出版資訊暫付闕如。
台灣省道教會。「中華道教神明溯源系統表」。2013.05.29，http://www.sanching.org.tw/dawsys.html。
中文百科在線。《左傳・昭公元年》。2010.08.26，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lid=75187。
中文百科在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2010.08.26，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lid=75215。
中文百科在線。《白虎通・社稷》。2011.06.24，http://www.zwbk.org/MyLemmaShow.aspx?zh=zh-tw&lid=181245。
佚名。《周禮・地官・大司徒》，「古詩文網」。2013.05.31，http://www.gushiwen.org/GuShiWen_2f475f6942.aspx。
子圓。《論語・八佾》，「論語簡說網」。2013.05.31，http://www.minlun.org.tw/old/353/t353/t353-8-2.htm。
郭和杰。《禮記・祭法》，「數位經典網」。2013.05.31，http://www.chineseclassic.com/13jing/liejie/ch24.htm。

楊華。〈戰國秦漢時期的里社與私社〉，「360doc 個人圖書館網」。2009.05.02，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9/0502/07/131333_3341193.shtml。
靜宜大學中文系。〈鄉土的守護神——土地公〉，「台灣民俗文化研究室網」。
2013.06.05，http://web.pu.edu.tw/~folktw/folklore/folklore_c10.htm。

電子版工具書

美國佛教會・佛教電腦資訊庫功德會製。《佛學辭典集成》。FoDict v3.2.21 電子版。
明・一如等集註。《三藏法數》。FoDict v3.2.21 電子版。
明・楊卓主編。《佛學次第統編》。FoDict v3.2.21 電子版。
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FoDict v3.2.21 電子版。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FoDict v3.2.21 電子版。
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FoDict v3.2.21 電子版。
陳義孝編。《佛學常見辭彙》。FoDict v3.2.21 電子版。